



三 通 小 叢 書  
古 書 讀 法 凡 例

上 海 三 通 書 局  
2001

## 發刊旨趣

本局乃中國出版界新起的挺進隊，肩負着文化的使命，紹介當世的學術；而尤注意於現實的需要，這小叢書的發行，是本局小小的一個供獻。今請一述其發刊之旨趣。

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世界進步到今天，在中國，一般智識的傳播，通常學問的享受，多半還限制於小資產階級以及叨得都會唾餘的農業社會裏；佔着極廣漠的場合，以環境上的許多問題，沾潤不得一些一般所能享受的文化上的幸福。

把文化送到大衆的腦子裏去，這問題固不是單純的，但；出版上的問題，至少也解決了這問題的一半，以最精湛的內容，由極便宜的物質代價作交換，讓大衆的大衆去領略，來欣賞，在普及文化的使命上，總不致毫無收穫罷？

固然，小叢書之發行，在本局之前，已數見不鮮；但，似乎有一通病，即取材方面，總難免「削足就履」。本叢書擬盡可能，力矯此弊，必以一種題材成一完整之單位，務求達到「小中見大以一概餘」的目的。

至於取材性質，初無限定，文、哲、軍、政、科學、經濟，罔不包羅；蓋欲於「大衆」二字上求澈底也。海內高明，尙希明教。

三 通 小 叢 書 新 刊 書 目

書 名

編 號

編 著 者

每 一 粒 代 表 定 價 一 角 五 分

(一)

名家創作選

一〇〇〇

魯迅郁達夫等

名家散文選

一〇〇〇

茅盾豐子愷等

英文學習法

一〇〇〇

林語堂魯文潛等

兒童戲劇集

一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二)

古書讀法凡例

二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韓柳歐蘇集

二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歷代紀事名文

二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三)

科學談座

三〇〇〇

陳鴻雋鄒秉文等

科學一得錄

三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四)

讀經問題討論

四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人生意識

四〇〇〇

張耀翔梁啟超等

智學測驗

四〇〇〇

陳鶴琴會作忠等

兒童教育

四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求知與為學

四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五)

日本外交

五〇〇〇

小島憲王芸生等

農產製造學

五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農產製造學

五〇〇〇

本局編輯部

目次

事同義異例

文同意異例

無文字處求文字例

無證據中得證據例

讀書因彼見此例

讀書由虛索實例

傳聞例

反徵例

知意例

逆志例

兩書不可牽合例

兩書不可強同例

兩書不可偏重例

兩書不可移用例

統上文而說乃通例

統下文而義自明例

衍文爲要語例

省文用互見例

## 事同義異例

古書之中。有同載此事。而其義則各異者。夫著一書也。所述之事。與他書同。使其義則全然無異。亦何貴有此書乎。故吾讀古書。見其有事同而義異者。雖不能悉行臚列。然學者苟略知一二。則必能尋繹其義。而識異同之故矣。試言其例。

古 書 讀 法 凡 例

尹文子大道上篇。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中闕而止。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爲九石。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呂氏春秋壅塞篇。齊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己能用彊弓也。其嘗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試。引之。中闕而止。皆曰此不下九石。非王其孰能用是。宣王之情。所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爲用九石。豈不悲哉。非直士其孰能不阿主。世之直士。其寡不勝數也。故亂國之主。患存乎用三石爲九石也。此尹文與呂氏春秋。於齊宣王好射事。非所記則同。而論其義則異乎。何言之。尹文名家也。名家之學。循名責實。今以宣王之射。譏其悅名而喪實。則仍名家正名之義也。至於呂氏。不務辨其名實。惟謂宣王之射。終身自以爲能用九石者。乃出左右之阿主。因有慨於直士之寡。遂爲亂國之大患。其篇題曰壅塞。是義主乎壅塞。而與尹文之綜覈名實異矣。

孟子梁惠王下篇。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莊子讓玉篇曰。太王賣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幣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太王賣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夫太王賣父。可謂能尊生矣。能尊生者。雖貴富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今世之人。居高官尊爵者。皆重失之。見利輕忘其身。豈不惑哉。呂氏春秋審爲篇。太王賣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以皮帛而不受。事以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所求者地也。太王賣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處而殺其子。吾不忍爲也。皆勉處矣。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以養害所養。杖策而去。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太王賣父可謂能尊生矣。能尊生。雖貴富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今受其先人之爵祿。則必重失之。生之所自來者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淮南子道應訓。太王賣父居邠。翟人攻之。事之以皮帛珠玉而弗受。曰。翟人之所求者地。無以財物爲也。太王賣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處而殺其子。吾弗爲。皆勉處矣。爲吾臣與翟人。

奚以異。且吾聞之也。不以其所養害其養。杖策而去。民相運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太王亶父可謂能保生矣。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今受其先人之爵祿。則必重失之。所自來者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故老子曰。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乃可以寄天下矣。自孟子以下。所稱者。祇太王去邠事。文雖小有不同。而其事則無不同。然在孟子。蓋以太王仁人。仁人去國。民自歸之。乃孔子天下歸仁之義也。莊子則美太王之尊生。而爲世之見利忘身者戒。其義已異矣。若呂氏謂受先人爵祿。必重失之。顯揚之曰先人。是異於莊子之身居高官尊爵者矣。其云生之自來者久。而輕失之。意蓋言先人爵祿。固當受而不敢失。獨於己之生命。反不知其重。豈非大惑乎。則義專在嘉太王之能尊生矣。淮南子之說。似與呂氏無異。觀其引老子言。則義又不同矣。何也。老子此數語。若謂其人而自知貴身愛身者。天下乃足以託之寄之。淮南之有取於老子者。所以見太王惟能保生。此民之所由相從。得於岐山下成國。卽是其身樂知貴愛。邠之民以爲可寄託也。言乎其義不與呂氏又異乎。

古 書 讀 法 凡 例

3

管子戒篇。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爲人何如。管仲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不可以爲政。其爲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桓公曰。然則孰可。管仲對曰。隰朋可。朋

之爲人。好上讖而下問。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人。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收。於家有所不知事。必則朋乎。列子力命篇。管夷吾有病。小白問曰。仲父之病病矣。可不諱云。至於大病。則寡人惡乎屬國而可。夷吾曰。公誰欲與。小白曰。鮑叔牙可。曰不可。其爲人潔廉善士也。其於不已若者。不比之人。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使之理國。上且鈞乎君。下且逆乎民。其得罪於君也。將非久矣。小白曰。然則孰可。對曰。勿已則隰朋可。其爲人也。上忘而下不勃。愧其不若黃帝而哀不已若者。以德分人謂之聖人。以財分人謂之賢人。以賢臨人。未不得人者也。以賢下人者。未有不道人者也。其於國有不聞也。其於家有不見也。勿已則隰朋可。然則管夷吾非薄鮑叔也。不得不薄。非厚隰朋也。不得不厚。厚之於始。或薄之於終。薄之於終。或厚之於始。厚薄之去來。弗由我也。呂氏春秋貴公篇。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矣。潰甚。國人弗諱。寡人將誰屬國。管仲對曰。昔者臣盡力竭智。猶未足以知之也。今病在於朝夕之中。臣奚能言。桓公曰。此大事也。願仲父之教寡人也。管仲敬諾曰。公誰欲相。公曰。鮑叔牙可乎。管仲對曰。不可。夷吾善鮑叔牙。鮑叔牙之爲人也。清廉潔直。視不已若者。不比於人。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勿已則隰朋其可乎。隰朋之爲人也。上志而下求。醜不若黃帝。而哀不已若者。其於國也。有不聞也。其於物也。有不知也。其於人也。有不見也。勿已乎則隰朋可也。夫相大官也。處大官者。不欲小察。不欲小智。故曰。大匠不斲。大庖不豆。大



勇不鬪。大兵不寇。桓公行公去私惡。用管子而爲五伯長。行私阿所愛。用豎刁而蟲出於戶。莊子徐無鬼篇亦載

之以無意義於不歸

此管子與桓公論相事。隰朋於家國政事有所不知。較之鮑叔惡惡太甚。但能不受非道者。

其爲人自不可同語矣。管子曰。以德予人謂之仁。以善養人。未有不服人。管子蓋以隰朋仁人。仁人者必爲人所服。自宜授之以國政。在管子書中述此事。亦明乎管子之知人而已。乃列子云。非薄鮑叔。不得薄。非厚隰朋。不得不厚。且以厚薄謂弗由於我。此其義果何如乎。其下有言。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若是列子以管仲之舉隰朋。且入之力命篇。非歸之於命乎。至呂氏則又異矣。相爲大官。隰朋之不見。聞不知不見。是有爲相之度也。爲相而用小察小智。則與大匠不斷諸說不合矣。然則稱桓公行公。私者。復何謂乎。蓋管子之不薦鮑叔。公也。桓公當時聽管子而行公。遂爲五伯之長。及行私而信豎刁。甚至身死而蟲出於戶。此卽私之爲害。在呂氏固服管子之擇相。能有公心也。其義亦良可見矣。

凡此三者。皆事同而義異者也。古書中固不僅此。略舉其例。吾願讀者推而廣之可矣。

## 文同意異例

5 讀古人書。此豈易事哉。往往有文辭相同。而不能知其意之所在者。夫古人立言。各有宗旨。得其宗旨。則文雖從同。用意自異。不然。彼此從同。豈兩書可以互訓乎。其法在此一家者。就其全書宗旨。以

探其意。如是則文同而意之異者。可以悟矣。昔名家惠施之言曰。奔者東走。追者亦東走。東走則同。而所以東走之意則異。學者能通其說。庶幾爲善讀書矣。今試明其例焉。

鄧析子轉辭篇。夫川竭而谷虛。邱夷而淵實。聖人以死。大盜不起。天下平而故也。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何以知其然。爲之斗斛而量之。則并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平之。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竊之。爲之仁義以教之。則并仁義而竊之。何以知其然。彼竊財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仁義存焉。是非竊仁義邪。故遂於大盜竊諸侯。此重利也。盜跖所不可桀者。乃聖人之罪也。此其文不全與莊子胠篋篇同乎。胠篋篇曰。夫川竭而谷虛。邱夷而淵實。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天下平而無故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重聖人而治天下。則是重利盜跖也。爲之斗斛以量之。則并與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竊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并與仁義而竊之。何以知其然邪。彼竊鈞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則是非竊仁義聖知邪。故遂於大盜。揭諸侯。竊仁義。并斗斛權衡符璽之利者。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斧鉞之威。弗能禁。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是乃聖人之過也。其文之同者如是。吾謂其意則不能無異。曷言乎其異。鄧析非名家乎。名家崇真黜僞。竊國之大盜。列在諸侯之位。而又竊仁義之美名。其失真亦甚矣。天下事惟名與利。盜跖所爲。猶不過利而已矣。

盜跖莊子作盜跖所不可桀。莊子作使不可禁。今仍從鄧析原文而取。莊子爲解不欲輕改古書也。

諸侯之竊國者。且有仁義之名。則是重利也。重利所在。雖禁之有不可。故聖人之以仁義立教。轉爲大盜所用。聖人亦豈能逃其罪乎。以仁義爲大盜所用。而歸其罪於聖人。此不大名家之學者。必斥其立論之謬。然析特嚴責乎竊仁義者。以爲聖人之教。亦豈料其弊之至於此乎。故如析之說。其意則仍在辨別名實也。莊子爲道家之學。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故莊子之抵排仁義。將以明道也。亦由當世諸侯。如田成子輩。旣竊人之國。並竊仁義之名。以爲不返之於大道。而用仁義爲教。則有利於大盜。天下無治平之可望矣。其言聖人不死。大盜不止。語雖出於激憤。然竊國者並竊仁義。斯固莊子之所痛惡也。觀下文焚符破璽而民朴鄙。擗斗折衡而民不爭。在莊子之意。所有斗斛權衡符璽。以及仁義之教。必謂一切攘棄之。民乃可治。不知以事勢言。古聖王造爲斗斛諸物者。使人民庶有所依據耳。若盡廢而不用。亦豈安民之法。恐量而無斗斛。稱而無權衡。信而無符璽。益見其亂矣。卽仁義之道。爲大盜所竊取。聖人所無如何。然人苟任性而行。無仁義以矯正之。後世民心險詐。其可高語道德乎。老子嘗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吾知道散德離。聖人之以仁義爲教。蓋有不得已也。顧道家則尙道德。莊子以道德爲歸。今於大盜之竊仁義。而原其過於聖人。非其意將以明道乎。知莊子爲明道。則與鄧析之文。不能以共同而等觀齊視。讀其書者。當窮究其意。而分別釋之。蓋意本異而不同者也。鄧析子又云。夫治之法莫大於私不行。功莫大於使民不爭。今也立法而行私。與法爭。其亂也甚。

於無法立君而爭。愚與君爭。其亂也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則私善不行。君立而愚者不貸。民一於君。事斷於法。此國之道也。其文不又與慎子同乎。慎子曰。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文之同也。又如名法兩家。最難剖別。况篇中並是論法。安見其有異意。抑知讀名家書。則惟執一名字。據以作解。不必因其文及於法。遂牽混於法家。如此言法莫大私不行。功莫大使民不爭。與其下其亂甚於無法。其亂甚於無君。蓋謂治國之道。大要在乎私不行。民不爭。若立法之後。而以私心與法爭。立君之後。而愚者可與君爭。有爭則必亂。至於亂矣。則立法不如無法。立君不如無君。甚且過之。其意仍不外核名實而已。所謂民一於君。事斷於法者。亦言民則統一於君。事則悉斷於法。雖似兼法而論。推析之意。祇以爲人民者。國既有君。民當一歸之。其於事也。國有法在。則盡從而憑其判斷焉。何莫非正名之意乎。慎子者法家也。今明明稱立法矣。則所主自在法也。然不可以慎子爲法。而謂鄧析亦如是也。諸子之學。後世往往不能通其意。所失在不辨家數。又不考其宗旨。至如文字相同者。更無有窺測其意。必且疑爲絕無異同者也。試思文同而意亦同。若名法者。何足爲專家之業乎。

鄧析子又曰。夫言之術。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與辯者言。依於安。與貴者言。依於勢。

與富者言依於豪。與貧者言依於利。與勇者言依於敢。與愚者言依於說。此言之術也。其文則又與鬼谷子同矣。權篇曰。故與智者言依於博。與拙者言依於辨。與辯者言依於要。與貴者言依於勢。與富者言依於高。與貧者言依於利。與賤者言依於謙。與勇者言依於敢。與過者言依於銳。此其術也。文之同也。又若此。名家之貴辨言。漢書藝文志。其於名家。所云。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是也。今析乃論言之術。其下與智者言云云。則謂言當因人而施。其術則如是而已。意在正名。無他道也。鬼谷子者。隋書經籍志。次之縱橫家。謂其所以明辯說。善辭令。而班固並稱之爲權事制宜。受命不受辭。則縱橫家之辭辯。有權道也。考其學出於掌交。隋志引周官掌交爲證。可以見矣。然則縱橫一流。乃善合邦交者也。其最著者在戰國時。莫如蘇秦張儀。而鬼谷爲之師。今與智者言數語。文若與鄧析同。而不知其意異也。雖然。其言依於博。依於辯。所論與言之術。何謂也。曰。使當交聘之際。所與他國言談之人。其人而爲智者。吾之言必繁稱博引。而後智者可絀。其人而爲拙者。彼既病於拙訥。吾與之滔滔致辯。而拙者必服。如其人而辯者也。吾與之言。事事扼要。而辯者必將處於窮。貴者尙勢。吾言卽出於勢。富者好高。吾言卽出於高。倘其人而爲貧者。吾之言可動以利。其人而爲賤者。吾之言可託於謙。又或所與言者。乃好勇之人。吾以果敢勝之。專務過人者。吾以敏銳折之。凡此辯說之術。惟在權事制宜。此縱橫家所以必嫻於辭令者也。由是以觀。析與鬼谷。一在正名。一在用權。詎可

以謂其文同而意無異乎。他如析之目貴明。耳貴聰。心貴公。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以天下之智慮則無不知。得此三術。則存於不爲。與鬼谷符言篇之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者則無不見。以天下之耳聽者則無不聞。以天下之心慮者則無不通。輻輳並進則明。可不塞。有主明。爲文不又同乎。然析之意。見聞智慮。能用天下者。其術存乎我不自爲。而取之天下。在鬼谷則以輻輳並進。而我之明不可使之蔽塞。其意顯然異者。不復詳也。又如析之謀莫難於必聽。事莫難於必成。成必合於數。聽必合於情。故抱薪加火。燥者必先燃。平地注水。溼者必先濡。故曰動之以其類。安有不應者。獨行之術也。析祇明同類相應之理而已。鬼谷摩篇則曰。夫事成必合於數。故曰道數與時相偶者也。說者聽必合於情。故曰情合者聽。故物歸類。抱薪趨火。燥者先燃。平地注水。溼者先濡。此物類相應。於勢譬猶是也。此言內符之應外摩也。如是。故曰摩之以其類。焉有不相應者。乃摩之以其欲。焉有不聽者。故曰獨行之道。其曰內符之應外摩。是縱橫家揣摩之術。與析異意。爲其彰明較著者。則亦存而不論矣。

以上文同意異。僅舉鄧析爲例。讀者倘能解類引伸。則此亦讀書要法也。析之書。人多病其出於僞造。由吾觀之。其全書立言之意。無非名家之正名。作僞者而能知此乎。古書中文同而意異者。原不獨鄧析爲然。特援析以見其例。亦欲讀其書者。知析純乎其名家也。

# 無文字處求文字例

古書讀法凡例

11

古書之得傳於今日者。文字之所以可貴也。古人往矣。讀其書者。亦求之於文字而已乎。不求之文字。則將何求。吾聞莊子之言曰。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爲何言也。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如其說。蓋言古人已死。文字特其糟魄耳。雖然。讀古人書。舍文字又何從而求之。曰。當求之文字而外。能於無文字處求文字。則得矣。其法若何。請舉一二以爲之例。

論語述而篇。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此章文字。可卽就文字求之乎。冉有以爲衛君問子貢。子貢入問夷齊之爲人。並不及衛事。乃出而言。夫子不爲。在子貢智足知聖。自可不待明言。後人讀書。則何以求之。而曉然於孔子不爲衛君之意。不知無難也。冉有所謂衛君者。出公輒也。衛靈公逐太子蒯聵。公薨而立孫輒。輒卽蒯聵之子。其後晉趙鞅納蒯聵於戚城。衛石曼姑帥師圍之。子而拒父。惡行之甚。子貢之間夷齊。以其爲讓國之人。孔子稱之曰賢。是美其讓德。而惡衛之父子爭國。意可見矣。夷齊讓國之後。終於餓死。而心又無怨恨。此之謂求仁得仁。孔子旣極贊歎夷齊。不必言不爲衛君。而

不爲之義。自在言外。故子貢當日直斷之曰。夫子不爲。而讀論語者。於無文字處求之。亦可悟其故矣。若但憑文字。以爲孔子與子貢。不過評隨夷齊。而爲衛與否。反略而不論。則子貢不爲之說。果何解耶。

史記夏本紀。子帝少康立。帝少康崩。余始病少康中興。夏之大事也。本紀不爲詳載。索隱據左傳爲注。以譏史之疎略。其說誠是。乃後於吳世家見之。世家述伍子胥之言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相。帝相之妃后緡方娠。逃於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爲有仍牧正。有過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後遂收夏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若是史遷於少康中興。並非疎略。若言史法。子胥所說。當次之少康時。乃爲完備。但龍門創爲紀傳體。往往有互相詳略者。今夏之中興。有吳世家在。讀者自能參觀而得。非必須於本紀少康時。敍錄之。雖然。吾讀本紀至此。初疑少康爲夏代中興之主。何祇言其立與崩而已。幾無文字之可言。繼從全書求之。而中興之業。散見於吳世家中。益信讀古人書。不可不求之於無文字處也。如第拘本紀文字。而不復他求。少康中興。不竟將議史書之闕失乎。

荀子非十二子篇。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欺惑愚衆。喬宇鬼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腳魏牟也。忍清性。綦昏倒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



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鱸也。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會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綑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足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督儒。嚶嚶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其中按之班志。子思孟子爲儒家。魏牟田駢爲道家。慎到爲法家。鄧析惠施爲名家。墨翟爲墨家。宋鉞爲小說家。它躡陳仲史鱸。則皆無書。不見之於著錄。凡言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其說云云。此論諸家學術之得失也。言不足以合文通治。如此類者。荀子蓋懸禮以爲之衡。荀子長於禮。所謂始於誦經。終於讀禮是也。宥子旣長於禮。故自它躡以下。無不斷之以禮。雖然。它躡魏牟。謂其不足以合文通治。何也。勸學篇曰。禮之敬文也。則文者。荀子卽屬禮而言也。記曰。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它躡魏牟。有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可

知其不合於禮矣。陳仲史饋。謂其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何也。非相篇曰。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則分者。荀子亦屬禮而言也。陳仲史饋。但知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可見其不明於禮矣。墨翟宋鉞。謂其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何也。君道篇曰。聖王財衍以明辨異。上以飾賢良而明貴賤。下以飾長幼而明親疏。則荀子之所謂辨異者。乃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之義。墨翟宋鉞。優無差等。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非以其不能辨之於禮乎。慎到田駢。謂其不足以經國定分。何也。玉霸篇曰。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禮化其上。是治國之徵。則荀子之所謂經國定分者。要之不外乎禮。慎到田駢。言成文典而無歸宿。不足以經國定分。非以其不能歸之於禮乎。惠施鄧析。又謂其不足以謂治綱紀。何也。勸學篇又曰。禮者國之大分。羣類之綱紀。荀子既斥其不是禮義。則不可爲治綱紀者。正因其不是禮義也。然則子思孟子。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則又何謂乎。曰。是直言其不統於禮耳。子思孟子。豈又有不統於禮者乎。子思四十九篇。不窺其全。固不敢妄議。孟子開宗明義。卽以仁義爲主。禮非其急也。故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荀子曰。將原先王本仁義。禮正其經緯。谿徑。荀子之意。若以孟子既崇仁義。當統之於禮。曲禮篇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則仁義蓋由禮而成也。或曰。統之爲言。安見其必爲禮。不知荀子不苟篇。不云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乎。曰。推禮義之統。則孟子之法先王而不知統。尙非謂其不統於禮耶。夫讀古人書。貴探其立言之指。吾於荀子。既知其指在重禮矣。今荀子於它躡諸子所爲不

疑之說不必其明言乎禮而求之於無文字。殆無不辭然有當乎。

鄧析子轉辭篇。明君立法之後。中程者賞。缺繹者誅。此之謂君曰亂君。國曰亡國。中程謂奉法也。缺繹謂違法也。余往嘗求之文字矣。以爲奉法者從而賞之。違法者從而誅之。此誅賞誠得其宜。乃偏謂之亂君亡國。則莫識其義矣。且疑此之請上。或有闕文。遂致不可解。既而思之。思之。豁然而有悟也。析爲名家。此仍循名實實而已。何言之。析蓋謂立法之後。使但取其奉法者予之賞。違法者予之誅。求其實。奉法者果合於法。違法者果畔於法乎。爲人君者。不知循名以責實。而誅賞隨之。則是非斷於法。而出於君之私矣。析有云。誅賞從其意。而欲委任臣下。故亡國相繼。殺君不絕。今之謂爲亂君亡國者。說與之同。蓋人君操誅賞之權。而以私意存其間。勢必亂亡繼之。此其君故謂之亂君。此其國故謂之亡國。然則析亦辨名實耳。用其宗旨。而求之於無文字。則其義始明。讀古書。所以須研考其宗旨乎。彼斤斤於文字之末。烏足語此。

15  
或問列子周穆王篇。老成子欲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

奚須學哉。又周之尹氏。大治產。其下趣役者。侵晨昏而弗息。有老役夫筋力竭矣。而使之彌勤。晝則呻呼而卽事。夜則昏憊而執牀。精神荒散。昔之夢爲國君。居人民之上。總一國之事。游燕宮觀。恣意所欲。其樂無比。覺則復役。人有慰喻其勤者。役夫曰。人生百年。晝夜各分。吾晝爲僕虜。苦則苦矣。夜爲人君。其樂無比。何所怨哉。尹氏心營世事。慮鍾家業。心形俱疲。夜亦昏憊而寐。昔之夢爲人僕。趨走作役。無不爲也。數罵杖撻。無不至也。眠中呻吟呼徹。且息焉。尹氏病之。以訪其友。友曰。若位足榮身。資財有餘。勝人遠矣。夜夢爲僕。苦逸之復。數之常也。若欲覺夢兼之。豈可得耶。列子之書。所以言幻言夢者。此何意乎。曰。求之文字。則第幻耳。夢耳。如以無文字處求之。則列子亦明其貴虛之義而已。呂氏春秋曰。列子貴虛。列子論道之旨。以虛爲貴。今以人之生死皆是幻化。非虛耶。役夫之夢爲君。尹氏之夢爲僕。人本一夢耳。晝夜之間。易其苦逸。尹氏之與役夫。均是夢也。知人生之爲夢。則猶非虛乎。故列子之言幻言夢。卽由貴虛之說。推闡其義。世疑其書爲僞造。亦豈知其貴虛之旨哉。

以上無文字處求文字。爲例者五。聞之王或庵先生云。能於無字句處看文。便能於無字句處爲文。先生論文之見精矣。顧彼祇是論文耳。吾謂讀古書亦然。讀古書而不通此法。拘牽文字。此書之所以多晦也。

# 無證據中得證據例

世之爲考據之學者。凡說一義。考一字。皆以得乎證據爲務。古人則不急急於此也。吾嘗讀其書矣。都有於無證據中而得證據者。學者亦欲聞其法乎。今略言之。可奉以爲例焉。

古 書 讀 法 凡 例

劉向五經通義。歌舞同處耶異耶。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尙德下功。故歌在堂。舞在庭。歌以養形。歌者有聲。舞者有形。何言歌在堂也。以燕禮曰。升歌鹿鳴。以是知之。何以言舞在庭也。援神契曰。合忻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戶。以是明之。此於歌之在堂。舞之在庭。並無確切之證據。所以知歌之在堂者。燕禮曰。升歌鹿鳴。歌而謂之升。升必在堂矣。所以明舞之在庭者。援神契曰。合忻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戶。合忻旣舞於堂。而四夷又陳於戶。則舞當在庭矣。燕禮與援神契。未嘗顯言其在堂在庭。而就升歌以知其。在堂。就合忻之舞。堂。四夷之陳。戶。以明其在庭。是卽於無證據中得之也。又崩薨。從何王以來乎。曰。從周。何以言之。尙書曰。放勳乃殂落。舜曰。陟方乃死。武王。纣王。是以知武王以前。未稱崩薨也。至成王太平。乃制崩薨之著。尙書曰。翌日乙丑。成王崩。凡王者之稱崩薨。得知其從周者。書於堯。則云。放勳乃殂落。舜。則云。涉方乃死。曰。殂落曰死。可見周以前。在唐虞之世。無此崩薨之稱也。周以前。不稱崩薨。至成王而始有成王崩之文。故崩薨之從來。直決之曰。從周。蓋用殂落與死之說。比

附而出。此亦於無證據中得有證據之例也。

此例之見於五經通義者如此。其書久已亡佚。今從馬國翰輯本。獲此二條。已足徵古人之得證據。善在類推矣。吾又讀班固白虎通義。見其凡爲證據也。無不以旁推得之。爰備書於後。

爵篇何以知王從死後加王也。以尙書言迎子釗。不言迎王。蓋言後王之稱王。必從前王死後。乃可加之。得加爲王者。以書於成王未死之明。其命迎康王也。不言迎王。而言迎子釗。釗者康王名也。則王之加稱。在前王死後明矣。其論死後加王之義。取迎子釗爲證據。非於無證據中得之乎。又何以言踰年卽位。謂改元位。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卽位。亦知天子踰年卽位也。天子之卽位。亦在踰年。無證據者也。然諸侯則有其禮矣。諸侯踰年卽位。既有此禮。則天子亦可知也。蓋由諸侯以及天子。而天子踰年卽位之禮。其證據得矣。諡篇天子太子元士也。士無諡。知太子亦無諡也。天子之太子。所以無諡者。其證據無有也。今知其無諡者。因乎士耳。士者無諡。天子之太子。稱爲元士。亦士也。士旣無諡。太子與士同類。自可知其無諡矣。以士之無諡。明太子之無諡。其爲證據也。非得之於無證據乎。又后夫人於何所諡之。以爲於朝廷。朝廷本所以治政之處。臣子共審諡。白之於君。然後加之婦人。大夫故但白君而已。何以知之。南郊也。婦人本無外事。何爲於郊也。禮曾子問白。唯天子稱天以諫之。唯者獨也。明天子獨於南郊耳。此言后夫人之諡。但在朝廷。而不能行之於南郊。其不行於南郊者。無證據也。本

無外事。何爲於郊。是言理固如此矣。不足以爲證據也。有曾子問之說。獨天子可行於南郊。獨天子可行於南郊。則后夫人之謫。不於南郊。顯然矣。此又得之於無證據者也。封公侯篇。春秋之弑太子。罪於弑君同。春秋曰。弑其君之子奚齊。明與弑君同也。此引春秋之義。以見弑太子者。與弑君爲同罪。與弑君爲同罪者。未有證據也。春秋言弑其君之子奚齊。直書之曰君之子。則可知與君同矣。太子之尊。既與君同。其弑太子者。罪亦宜與弑君同矣。是亦無證據而得證據也。又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春秋傳曰。善善及子孫。不言及昆弟。昆弟尊同。無相承養之義。以閔公不繼莊公也。此言諸侯無子。兄弟不相繼之意。兄弟不相繼。其說有證據乎。未之有也。然則何言乎兄弟不相繼。春秋傳不云。善善及子孫乎。傳謂善善及子孫。並不言善善及兄弟。則兄弟尊同。不在子孫之列。無繼位之事可觀矣。以善善及子孫。而知兄弟不相繼。非又於無證據中而得此證據乎。三軍篇。告天何。示不敢自專。非出辭反面之道也。與宗廟異義。還不復告天者。天道質。無內外。故不復告也。尙書言歸假于祖禴。不見告於天。知不告也。言王者出則告天。歸則不復告。歸不告天。何以知之。書言歸假祖禴。足以見其歸也。但告祖禴而已。無再告天之禮。因尙書歸假祖禴。知其不告天者。此之證據。又從無證據而得之矣。鄉射篇。三老五更幾人乎。曰各一人。何以知之。既已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所謂三老五更者。以上文觀之。三老是明於天地人之道。五更是明於五行之道。是謂之三老五更耳。而

其人則各一人也。三老五更而祇爲各一人。苟無證據。人所不信。今言父一而已。不宜有三。則王者之父事三老。既已父事三老之爲一人。又於無證據中得乎證據矣。巡狩篇何以知太平乃巡狩。以武王不巡狩。至成王乃巡狩。言乎王者之巡狩也。必行之太平而後。周至成王。方爲太平之世。乃可以行巡狩之禮。在武王則不能也。武王不巡狩。而成王乃巡狩者。亦見巡狩之應在太平矣。按成王爲太平之證據。則其知太平巡狩者。蓋又得之於無證據也。緇冕篇。本制冠者法天。天色玄者。不失其質。故周加赤。殷加白。夏之冠色純玄。何以知殷加白也。周加赤。知殷加白也。此論冠之色。周尙赤。則加赤色。殷尙白。則加白色。然殷之加白。未必有證據也。今從周之加赤。知其必加白也。則其爲證據。又於無證據中得之矣。崩薨篇。諸侯薨。赴告隣國。何緣隣國欲有禮也。春秋傳曰。桓母喪。告於諸侯。桓母賤。尙告於諸侯。諸侯薨。告隣國。明矣。其論諸侯赴告之禮。不可無證據也。然諸侯既薨。赴告於隣國。於古無徵。於是。用春秋傳。桓公母喪。以明桓母賤者。尙且赴告諸侯。則諸侯之薨。赴告隣國。固其宜矣。但假桓母以况諸侯。其證據可憑乎。曰。卽此可知古人之取證據。能於無證據中得之。彼失在專輒臆斷。或牽綴傳會者。何足與議哉。

如上所述。爲兩通義。無證據中得證據之例。讀古書者。能知此法則善矣。



# 讀書因彼見此例

昔賢有云。書必博觀。蓋祇觀此書。而無彼一書者。爲之參證。則義理無由見。故讀古人書。有因彼見此之法也。其例若何。條列於後。

古 書 讀 法 凡 例

孟子云。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論兼愛之弊。甚黜之。爲禽獸。其距墨也。可謂至矣。然謂之曰氏。則必非指翟而言也。韓非子顯學篇。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以此三氏。係之墨子死後。則孟子言氏者。是稱墨子之後學矣。又荀子非十二子篇。有云。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荀子儒家也。子張諸賢。爲聖門高第弟子。豈得名爲賤儒。不知揚之爲氏。乃言子張等之學者也。援彼爲例。孟子明明曰墨氏。其不舐排墨翟也。亦瞭然可曉矣。故讀古書。而因彼見此。其例有如此者。

荀子之書。始於勸學。終於堯問。宋王應麟謂其法論語。其說是矣。然王氏未知古之儒家。無不崇學。觀揚子法言則曰學行。王符潛夫論則曰讀學。徐幹中論則曰治學。法言漢志入之儒家。而王符徐幹。隋志亦次之儒家。其開宗明義。皆重在學。則荀子勸學。編列首篇。真儒家之旨也。班孟堅之論儒家。游文六經。留意仁義。誠足舉儒家之要指矣。獨未及言學。余從揚子三家。有悟於此。讀古書者。倘見其

書詳於論學。即可確定其爲儒家。何則。使苟非儒。名墨諸家。別有其立言宗旨。而何以於爲學之道。則略之乎。曰氏春秋亦有勸學篇。雜家乘儒墨故如此。是可知不但荀子爲儒。法言諸書。列之儒家。皆無可疑也。雖然。余亦因彼以見此耳。斯又其例也。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阼。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嬪。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其言漢高之得踐帝阼。由陳項遞嬗而來。後世莫有異議矣。史遷並以項羽載之本紀。陳涉載之世家。以爲此皆五年中受命者。而於義帝則不數也。乃曾見一書。名曰楚漢年表。明末黃池人。忘其姓氏。所謂楚者。謂義帝也。而項羽則稱爲盜。且爲作義帝本紀。以正史記之誤。其意未嘗無見。吾於是取月表細讀之。序文於漢之帝業。固上溯陳項。不及義帝。及見表中。義帝獨書元年。恍然於吏公以漢家帝統。親承義帝矣。春秋之義。變一爲元。乃王者謹始之道。特標之曰義帝元年。非以義帝爲受命之王者乎。其無紀者。子長嘗謂整齊世傳。蓋必義帝世無傳本。不能鄉壁虛造。非闕漏也。彼別撰本紀。豈識史之大體哉。然吾之得窺吏公之意。非見其書。亦謂漢之受命爲帝。嬪自陳涉項羽。不復辨義帝於此表中。爲之紀元矣。是亦因彼見此也。

呂氏春秋音律篇。黃鐘之月。土事爲作。愼無發蓋。以固天閉地。陽氣且泄。大呂之月。數將幾終。歲日更起。而農民無有所使。太簇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令農發土。無或失時。夾鐘之月。寬裕和平。行

德去刑。無或作事。以害羣生。姑洗之月。達道通路。溝瀆修利。申之此令。嘉氣趣至。仲呂之月。無聚大眾。巡勸農事。草木方長。無攜民心。蕤賓之月。陽氣在土。安壯養俠。本朝不靜。草木早槁。林鐘之月。草木盛滿。陰將始刑。無發大事。以將陽氣。夷則之月。修法飭刑。選士厲兵。詰誅不義。以懷遠方。南呂之月。蟄蟲入穴。趣農收聚。無敢懈怠。以多爲務。無射之月。疾斲有罪。當法勿赦。無留獄訟。以亟以故。應鐘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爲冬。修別喪紀。審民所終。此言十二月政。皆合乎音律也。余往讀禮記月令篇。說者謂有周秦之制。亦謂爲然。及讀至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疾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爲災。雪霜大摯。首種不入。如此等處。則心竊疑之。何則。自春以下。行政不善。則災異立見。豈周秦時春秋行政。不應時令。遂至此乎。必不然也。後讀呂氏書。乃知古之爲政者。順天地陰陽之紀。於某月行某事。無不按時而動。真通於樂律者也。通於樂律。是以孟春而行夏令。則有風雨不時。草木蚤落之變。爲行秋冬之令。則禍害亦隨時而起。是皆由音律知之。不此之察。謂其有周秦制者。實未明乎月令所言。古人用吹律而得。無關於周秦也。余於月令。今能知此者。使非見呂氏此篇之說。則亦懷疑而無從解矣。蓋亦因彼而見此也。

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及大小取六篇。爲名家之學。莊子天下篇。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觴偶不忤。

之辭相應。堅白同異者。名家之說也。已足見此數篇。係墨家之別派。而爲名家所傳矣。考之列子。公子牟。述公孫龍之言。有曰。影不移。說在改。今經下有其文。而龍本書於石一也。堅白二也。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今經說下又有之。則謂出於名家。亦可見矣。或以此題爲經。而謂墨子自著者。非也。近人喜治墨經。而於墨子尙賢諸學說。則不甚推求。亦知此非其宗旨所在。乃名家之術也。余之能辨其爲名家者。由莊列與龍之書得之。又因彼見此之例也。讀者用其法可矣。

韓非之書。爲韓而作。其人則忠於韓者也。余讀其存韓篇。歎非雖身入於秦。猶不忘故國。惓惓以存韓爲念。豈非韓之忠義士哉。今首篇爲初見秦。乃張儀之所爲。國策具在。可爲辨誣。後人以其明法而爲秦所殺。遂謂法家慘刻。所以不善其終。又或謂非挾策干秦。因自取其禍。於是非之冤。沈埋者千古矣。吾讀史記非本傳。而知非之書。不在入秦後作也。傳曰。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此明明言其書作於韓矣。其下復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更足徵非書在韓已成。爲人傳至於秦耳。不

據史傳。而非之所以忠韓者。既無以彰其志節。其書之爲韓而作。亦從是而失其真。使非有知。能無痛恨於世之不善讀書者乎。夫不善讀書。而使書受其謗者多矣。其病在不知。因彼可以見此也。使知史記之說。而非之著書。必能辨其爲韓不爲秦矣。讀其書者。試取此法哉。

隋唐而後。經史子集。四部既定。編目錄者。奉以爲不祧之祖。所有兵醫諸書。概入子部。而漢志兵書數術方技。此三略者。本別列諸子之後。今則盡歸於子矣。然班氏依倣七略。當日向歆父子。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者。蓋必有其說。余始焉求之而不得。久之讀隋志。而達其指矣。志曰。儒道小說。聖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醫方。聖人之政也。所施各異。然則中壘校書。成爲家學。既有專略名爲諸子矣。若兵書。若數術。若方技。乃各自爲略。使不考之隋志。誰復識其有政教之分乎。今識其有政教之分者。是亦因彼而見此也。夫簿錄之學。讀書之門徑也。恐見此者尙鮮。故著之此篇。

右皆因彼見此之例。非謂例盡於斯也。約略言之。未嘗非讀書之助云。

## 讀書由虛索實例

嘗謂讀書之法。當於實者虛之。虛者實之。何言乎實者虛之也。如讀記事之書。必求其義理。孟子之論春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蓋其事其文而外。自有大義存

焉。故凡書之記事者。當進而探索乎其義。此實者虛之之法也。雖然。虛者實之。其法將奈何。古人立言。豈能遺棄事實。而鄉熾虛造。吾就其所論義理。而證之以事。卽其法也。老子一書。所云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以及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諸如此類。老子必實有所見。豈空談而全無事實者耶。故學者讀書。當知由虛索實之法。爲舉老子以明其例。

三 通 小 叢 書

老子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淮南子道應訓。子發攻蔡。踰之。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子發辭不受。曰。治國立政。諸侯入賓。此君之德也。發號施令。師未合而敵遁。此將軍之威也。兵陳戰而勝敵者。此庶民之力也。夫乘民之功勞。而取其爵祿者。非仁義之道也。故辭而弗受。故老子曰。功成而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此言子發弗居其功。弗受其封。卒之其功不可滅。所以弗居者不去。觀於子發之事。而老子之說顯矣。讀書之法。由虛而索實也如是。

老子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道應訓又云。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疏揖北面立於殿下。曰。昔者君王許之。今不果往。意者臣有罪乎。莊王曰。吾聞子具於強臺。強臺者。南望料山。以臨方皇。左江而右淮。其樂忘死。若吾薄德之人。不可以當此樂也。恐留而不能反。故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此又引楚莊王事實之。而老子所云不見不亂。其理昭然矣。故善讀書者。當於由虛索實。不可不知。

此法也。

老子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無私而轉可以成其私。此非用故事以實之。何能曉然於懷。道應訓又云。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獻魚。公儀子不受。其弟子諫曰。夫子嗜魚。弗受何也。答曰。夫唯嗜魚。故弗受。夫受魚而免於相。雖嗜魚不能自給魚。毋受魚而不免於相。則能長自給魚。此明於爲人爲己者也。故老子曰。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然則公儀休之不受魚。無私而成其私者也。明乎此則讀書之由虛索實。其法在是矣。

古 書 讀 法 凡 例

老子不善人者善人之資。夫既爲不善人矣。何足爲善人之資。若無往事以實之。必不能得其解。道應訓又云。楚將子發好求技道之士。楚有善爲偷者。往見曰。聞君求技道之士。臣偷也。願以技齧一卒。子發聞之。衣不給帶。冠不暇正。出見而禮之。左右諫曰。偷者天下之盜也。何爲之禮。君曰。此非左右之所得與。後無幾何。齊興兵伐楚。子發將師以當之。兵三郤。楚賢良大夫皆盡其計而悉其誠。齊師愈強。於是市偷進請曰。臣有薄技。願爲君行之。子發曰。諾。不問其辭而遣之。偷則夜解齊將軍之幃帳而獻之。子發因使人歸之曰。卒有出薪者。得將軍之帷。使歸之於執事。明又復往。取其枕。子發又使人歸之。明日又復往。取其簪。子發又使歸之。齊師聞之大駭。將軍與軍吏謀曰。今日不去。楚君恐取吾頭。乃

還師而去。故曰無細而能薄。在人君用之耳。故老子曰：不善人善人之資也。以偷者之事徵之，則雖爲不善人，正善人之所取資也。讀書之由虛索實，是又其法矣。

老子見小曰明。言人之所見，能於事之小者見之，乃可以謂之明。然不索諸實，則理無由達。道應訓又云：魯國之法，魯人爲人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辭不受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受教順，可施後世，非獨以通身之行也。今國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而受金，則爲不廉，不受金則不復贖人，自今以來，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矣。孔子亦可謂知禮矣。故老子曰：見小曰明。蓋美孔子之明，能以不受金之故，而知魯人不復贖人，是乃卽小見大之義也。斯之謂見小曰明。讀古書者，使不知由虛索實之法，老子之見小曰明，其可通乎。以上皆見於淮南子者。其道應一篇，若全爲老子作疏。今固不備載。然世之讀老子者，欲知老子所言之義，有淮南援據古事爲之發明，已足徵讀書之法，不能不由虛而索實矣。老子又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云云。後人每以陰謀斥之，此大不然。韓非子喻老篇，越王入宦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旣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又晉獻公將欲襲虞，遺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遺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夫晉之取虞，先與以璧馬，知伯之取仇由，先與以廣車，晉及知伯，固出於權術，然亦處與仇由之過，以老子欲取固與之說。



竊之。古必有其事相類者。故老子言之如此。讀者知實有此事可耳。無以爲陰謀秘計則善矣。若吳越者。讎敵也。越欲報吳。苟非用弊吳之道。何由制之於五湖。則欲歛固張。欲弱固強。其勢蓋有不得不然者。吾故願讀古人書。由虛理之中。而索之以實事。如是則爲法得矣。韓非喻老而外。又有解老篇。均是釋老子者。老子之有注。固莫先於此。讀老子書。幸有韓非與淮南足以由虛而索實。吾讀古之詩詞矣。往往悠謬其辭。而託之於此興。及按其實。彼蓋確有所指也。若不取時事考之。竟不識其意云何。故藉老子以起其例焉。

## 傳聞例

古人引用舊說。有各據傳聞。而不必載其書者。卽如論語一書。後人無不讀之。乃孟子之中。多與論語有異。公羊春秋傳云。所傳聞異辭。知古人亦據傳聞而已。如非傳聞。孟子既有取於論語。何以文辭不同若此乎。讀其書者。明乎其有傳聞之例。則無庸瑣瑣爲之辨訂也。今列其說如左。

論語述而篇。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此爲孔子自謙。不敢居聖仁之名。言祇是不厭不倦耳。而公西華以爲弟子之不能學。正卽在此。乃孟子則不然。公孫丑上篇云。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

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乎。是爲子貢所問。並以學不厭爲智。教不倦爲仁。仁智兼盡。而有既聖之稱矣。論語爲政篇。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此孔子答孟懿子問孝。而以告樊遲之詞。孟子滕文公上篇。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非但加可謂孝矣。而以孔子易爲曾子矣。論語泰伯篇。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此舜禹並言。孟子滕文公上篇。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則僅及舜而無禹矣。論語公冶長篇。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子路篇。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此爲兩章。非孔子一時所言。孟子盡心下篇。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則是孔子在陳之歎。思狂者之進取。所云必也狂狷者。若卽爲吾黨小子發也。以上四者。按之論語。幾似孟子之誤。不知孟子特據傳聞耳。若孟子不據傳聞。將孟子采集論語。親見其書。而有如是之乖舛乎。故古書中有據傳聞者。必通其例。則不容正其是非也。孟子之與論語。又有詳略異同者。論語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則作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饋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爾其亡也。而往拜之。較論語爲詳矣。論語子曰：鄉原德之賊也。

孟子則作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又較論語爲詳矣。論語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孟子則云。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而爲季宰三語。全與論語異矣。並有文出論語。而孟子不言者。如孟子滕文公篇。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此爲論語孔子答季康子之辭。今不稱孔子。又孟子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此爲論語子貢之說。今不稱子貢。凡若此者。一歸之傳聞可耳。使執論語而與孟子辨別之。真不善讀書矣。

論語之見於孟子者如此。劉向在漢時。論語亦必由其校定。乃吾讀說苑而知向亦據所傳聞。非載論語原書者。試條舉之。

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此釋務本之義。並援詩易春秋以明之。足徵本之當立也。但所述君子務本二語。以論語核之。則出有子而非孔子也。又河間獻王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

子貢問爲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此治國之本也。此論國富爲治道之本。故用孔子既富乃教之說。然論語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蓋孔子與冉有問答之語。今則屬之子貢問政。則不同也。尊賢篇孔子之郊。遭程子於塗。傾蓋而語。終日有閒。顧子路曰。取束帛一以贈先生。子路不對。有閒。又顧曰。取束帛一以贈先生。子路孱然對曰。由聞之也。士不中而見。女無媒而嫁。君子不行也。孔子曰。由詩不云乎。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者願兮。今程子天下之賢士也。於是不贈。終身不見。大德毋陰閑。小德出入可也。此以程子爲賢士。孔子取束帛爲贈。恐失之今日。終身無由相見。故以爲小節不妨出入。解子路之拘也。惟大德不踰閑云云。觀於論語。又出子夏而非孔子也。權謀篇齊桓公將伐山戎孤竹。使人請助於魯。魯君進羣臣而謀。皆曰師行數千里。入蠻夷之地。必不反矣。於是魯許助之而不行。齊已伐山戎孤竹。而欲移兵於魯。管仲曰不可。諸侯未親。今又伐遠。而還誅近隣。隣國不親。非霸王之道。君之所得山戎之寶器者。中國之所鮮也。不可以不進周公之廟乎。桓公乃分山戎之寶。獻之周公之廟。明年起兵伐莒。魯下令丁男悉發。五尺童子皆至。孔子曰。聖人轉禍爲福。報怨以德。此之謂也。此用齊魯事。以爲報怨以德之證。若在論語。則與孔子言不符矣。憲問篇或曰。以德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孔子蓋謂以德報德。未嘗云報怨以德也。修文篇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

婦人之所以姣好也。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抱鼓。其以入君朝。尊以嚴。其以入宗廟。敬以忠。其以入鄉曲。和以順。其以入州里。族黨之中。和以親。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孔子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此申書洪範貌曰恭之意。其於恭近於禮二語。論語爲有子說。乃今又係之孔子矣。又曾子有疾。孟儀往問之。替子曰。鳥之將死。必有悲聲。君子集大辟。必有順辭。禮有三儀。知之乎。對曰。不識也。曾子曰。坐吾語汝。君子修禮以立志。則貪欲之心不來。君子思禮以修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君子修禮以仁義。則忿爭暴亂之辭遠。若夫置罇俎。列籩豆。此有司之事也。君子雖勿能可也。此與論語之文。幾絕不相類。論語泰伯篇。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辭句之間。論語則如此。而說苑則如彼。豈其所見爲別本耶。自君子務本以下。由吾論之。劉向蓋盡據傳聞耳。讀其書者。試思非據傳聞。將向引用論語。而可自爲刪易乎。

右將孟子說苑考之論語。見其有各據傳聞之例。夫不達乎傳聞之例。或同紀一事。而其人姓名。甚至彼此有別者。吾人生乎千載而後。強欲斷其得失。勢所不能。且如此以讀書。不究其義理。而惟斷斷於此。亦所謂勞而少功矣。

## 反徵例

禮中庸記曰。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可知萬事之貴乎徵信也明矣。吾謂讀古人書。亦在得所徵引。然徵引之道。有用之於正者。又有用之於反者。用之於反奈何。如論一人焉。或論一事焉。而前人所言。意實相反。吾不妨援以爲徵是已。試明其例。

史記管晏列傳贊曰。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論語見義不爲無勇也。解者謂義宜也。義所宜爲而不能爲者。是無勇之人。晏子者。左傳崔杼弑莊公。晏嬰入枕。莊公尸股而哭之。成禮而出。崔杼欲殺之。此卽馬遷所稱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也。則晏子正乃見義勇爲者矣。今引論語之說。不與之相反乎。不知史公固美晏子之義勇耳。斯卽反徵之列也。漢志論名家云。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必也正名云云。見論語子路篇。班氏於此。亦是爲反徵之例。何也。名家之道。以正名爲要。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者。蓋謂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在班氏取之。以徵名家所長在是。故繼之曰。此其所長。否則不順不成。有何長乎。故知其爲反徵也。又論縱橫家云。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顛對。雖多亦奚以爲。孔子之言。是斥不善誦詩者。無顛對之才耳。縱橫家出使四方。真工於應對者。其意不又相反乎。實

則孟堅特用反徵之例也。

右據史贊班志。以見古書之中。均有用反徵例者。吾讀荀子。嘗本其所言者。由此法以讀老莊諸書。覺如荀子說。從而反徵焉。而老莊各家之宗旨。轉有得也。今敘述於後。

荀子天論篇。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荀子蓋病老子之術。知詘而不知信矣。信者伸也。然彼固謂其有見於詘矣。既有見於詘。則詘者真老子之宗旨也。徵之老子。凡所謂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與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兵。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以及人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皆是有見於詘之道也。由荀子而反徵之。老子之宗旨。其所重在詘。大可悟矣。天論又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荀子既謂其有見於後。則慎子所主者。必在後矣。何以謂之後。其言曰。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慎子之書。今不能賭其全。然觀此已可見其尙後之旨矣。荀子解蔽篇。又謂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慎子本法家也。在荀子指其蔽。吾因而反徵之。則慎子以法爲專家。蓋在此矣。嘗讀其書。有曰。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

35  
馬之用策。分田之用鈎。非以策鈎爲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勿躬。則事斷於法。

法之所以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所論用法極精。故荀子謂之蔽。荀通反微之例。則慎子誠法家之傑矣。且道家之中。如老子則貴柔。列子則貴虛。關尹子則貴清。吾讀尹子呂氏春秋。而知古人立言。各有一二字。爲其全書之宗旨。獨於莊子則無聞也。其後讀荀子解蔽篇。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以爲蔽於天者。荀子固語其偏耳。疑天者爲莊子之宗旨。因卽取天字。將莊子首尾觀之。恍然莊子以天爲主者也。所謂天者。蓋欲任真去僞。返之自然。一切禮樂刑法。皆立以爲教。而使人失其天性者也。不讀駢拇篇乎。今世之仁人。蒿目而憂世之患。不仁之人。決性命之情而鬻當貴。故意仁義其非人情乎。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巖巖也。且夫待鈎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也。待繩約膠漆而固者。是侵其德也。屈折禮樂。陶俞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者。此失其常然也。天下有常然。常然者。曲者不以鈎。直者不以繩。圓者不以規。方者不以矩。附離不以膠漆。約束不以纏索。故天下誘然皆生。而不知其所以生。同焉皆得。而不知其所以得。故古今不二。不可虧也。則仁義又奚連連如膠漆纏索。而游乎道德之間爲哉。使天下惑也。夫小惑易方。大惑易性。何以知其然邪。自有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也。天下莫不奔命於仁義。是非以仁義易其性與。故嘗試論之。自三代以下者。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則以身殉利。士則以身殉名。大夫則以身殉家。聖人則以身殉天下。故此數子者。事業不同。名聲異號。其於傷性以身爲殉一也。莊子之意。蓋言仁義者易性之具。自有仁義。而人皆傷性以



殉其身。不能知道德之世。生而不知所以生。得而不知所以得。合於常然。而各順其性。此莊子天之說也。然則荀子黜之爲蔽。豈非莊子宗旨。卽在於天乎。吾何以知其然哉。蓋用反徵之例而獲之者也。嘗謂諸子所言。皆不能無獲。莊子徒見人失其天性。以爲前聖立仁義爲教。使天下趨於名利。遂以害其身。不知人苟率性而行。一聽其所爲。放蕩形骸。亦將喪其身而爲物所奪。恐就於鑿色貨利。受禍更甚也。顧莊子爲道家之學。道家所重在道德。而仁義非其所貴也。九流之術。各少專家。惟其爲專家。故所短在此。所長亦在此。

以上爲反徵之例。史漢則甄宋前說。反用之以徵其義。老子而下。吾直取之荀子。以反徵諸家之宗旨。讀古書而明乎此例。庶幾其可通乎。

### 知意例

史記五帝本紀贊云。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余嘗以所謂心知其意者。讀古人書。覺古人意之所注。未及顯言。而用吾之心。探而知之。則書之真意乃見。以爲讀法之最要者也。今請舉吾之讀史。而私謂能知其意者。臚陳於後。

史記之有秦本紀。爲人善議者久矣。吾則知其意在敘述先世也。本紀之例。所以紀天子也。秦在

始皇以前未立天子之位。其不得入本紀似矣。然誠如此。殷之爲天子。湯也。周之爲天子。武王也。今殷本紀則始契。周本紀則始稷。何哉。契之與稷。在唐虞時。祇分封之國。非天子也。非天子而在本紀。蓋以契稷者湯武之先世耳。且殷本紀之首曰殷契。周本紀之首曰周后稷名棄。並不先言湯武。是直從契稷順序而降。又非與追溯先世者比。則殷之本紀。其發端也。不列湯而列契。周之本紀。亦不列武而列稷。皆敘述先世。秦本紀自帝顛項後。亦記其先世耳。况篇首明明稱秦之先乎。其稱秦之先者。因始皇已爲天子。遂由後數先。明秦本是顛項苗裔也。但分爲二紀者。殷周事簡。非若秦之繁多。故別裁爲紀。而其意則與殷周同爲敘述先世也。彼以法春秋十二公。故秦有此專紀。又或謂秦與始皇。析之爲二者。所以別嬴呂。此豈足知子長之意哉。

項羽之爲本紀。遷不云乎。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則其作本紀之意。正以秦既滅後。天下王侯。感受其封。爲一時政權所歸。天子曰本紀。是羽亦在王者之列。秦楚之際。月表號令三嬪。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則羽亦受命爲天子。故得次之本紀耳。史學如劉知幾。頗識史家之得失。尙不能達其意。宜乎史記一書。傳之今日。知其義法者鮮矣。

本紀之有呂后也。或譏其不立孝惠。應如漢書作爲兩紀。不當單紀呂后。其說亦有見矣。然龍門

爲通史體。不沾沾爲一姓紀興亡。觀其贊曰。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吾知馬遷之意。殆以當時黎民休息。刑罰則罕用。衣食則滋殖。呂后雖爲女主。而天下相安。不能不爲斯民慶也。后之爲福。乃是劉氏家庭之變。於天下無與。况一則曰孝惠皇帝高后之時。一則曰惠帝垂拱。而並不略去惠帝乎。其言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子長之意在重民。大可知矣。

遷之作史記者。其意一以聖言爲依歸。故本紀之託始黃帝。則以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帝繫姓。至如世家列傳。而於伯夷傳曰。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是隱以世家之首太伯列傳之首伯夷。謂早經聖人定論者也。爲孔子作世家。固知其意在尊聖矣。贊曰。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位。中國言六藝者。折衷於夫子。可謂至聖。則百三十篇之中。如夏本紀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殷本紀云。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尙白。孝文本紀云。孔子言必世然後仁。善人之治國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誠哉是言。所謂折衷夫子者。亦自明其史記全書。皆爲衷聖之意也。

遷之衷聖。既可知其意矣。遷最尊儒。不獨爲儒林作專傳已也。儒學之淮南子考之。固爲孔子所興。然孔子之大博學無所成名。嘗語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是可見聖門諸弟子。儒家所宗。

而孔子不得以儒家賅之。史於道墨諸家。並不詳述其授受源流。惟仲尼弟子。則特撰一傳。非可知其爲尊儒之意乎。且吾以漢志儒家所言游文六經。留意仁義。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求之史記。無不符合。宗師仲尼。以重其言者。蓋謂儒家之道。奉仲尼爲宗師。取之以自重其言也。儒家奉仲尼爲宗師。孔子之非爲儒家。於此益可見。子長之宗師孔子。已於上章衷聖論及之。不復贅矣。五帝紀贊曰。要之不離乎古文者。近是。伯夷列傳曰。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自序又云。厥協六經異傳。是遊文六經之證也。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云。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譜其下。益損之時。令後世得覽形勢。雖疆要之以仁義爲本。高祖功臣侯年表云。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警衛天子。豈非篤於仁義。又留意仁義之證也。以此觀之。其意在尊儒。皦然可知矣。

列傳之起。伯夷人多非之。以爲夷齊以前。可傳者衆。史之冠以伯夷。未免失之簡漏也。素隱嘗欲補晉叔向鄭子產等傳。豈足爲知意哉。吾又知其意在表彰。而苦於一無憑藉也。何以知之。傳曰。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卜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則似深惜由光之高義。不見於文辭。遂無從爲之傳耳。其下復云。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附驥尾而行益顯。巖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湮滅而不稱。悲夫。閔菴

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蓋謂夷齊之賢。幸遇孔子表彰。砥行立名之士。不施後世者。特無人表彰之。致於湮滅不稱。所以歎由光一流。文辭無所概見。不能依據而傳其人。則列傳之首伯夷者。實有不得已也。世徒責其疎略。伯夷之先。皆無列傳。孰知其意在表彰。於此傳曾以寄其慨乎。

古 夫讀古書。貴乎心知其意。以上數者。史公微寓其意。以待後人之心知。固非易言。雖然。彼有自言其意者。而讀者往往輕忽之。如五帝紀贊云。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管蔡世家云。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再季之屬十人爲輔拂。是以諸侯卒宗周。故附之世家言。陳杞世家云。周武王時。侯伯尙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并。江黃胡沈之屬。不可勝數。故弗采著於傳上。蘇秦列傳云。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篇中皆有一故字。以顯明其意。乃讀者於此。皆不經心。不知在遷則方標舉作意。或擇其言之雅者。故著之。或以諸侯卒宗周。故附於世家。或因力攻相并。故弗采。或取其智有過人。故特列其行事。並次其時序。不使蒙惡聲。是所作紀傳。各有用意之所在。而自來能知其意者誰乎。

雖然讀古書之法。知意誠要矣。將若何而謂之知意乎。吾試取濬于髡微之。史記髡本傳曰。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其陳說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先生。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豈寡人不足爲言邪。何故哉。客以爲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驅逐。後復見王。王志在晉聲。吾是以默然。客具以報王。王大駭曰。嗟乎。濬于先生誠聖人也。前濬于先生之來。有獻善馬者。寡人未及視。會先生至。後先生之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先生來。寡人雖屏人。然私心在彼。有之。如其說。髡之務承意觀色。惠王意在善馬與謳。並不有言及之。而髡之心。可以知其爲驅逐晉聲。讀古書者。書之意旨。不形於外。由吾心以窺度而知之。其法亦猶是也。且易有之。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古人立言。並有不盡其意者。使吾而不知之。以爲所言如所。不復進而鉤索其意。則讀此書而將何所獲呼。莊子又云。得意者忘言。人之讀書。亦豈第求之言辭。要在得其意也。嗚呼。古書多矣。知意之法。詎惟讀史爲然乎。吾特發其例耳。願學者爲三闕之反焉。

## 逆志例

孟子萬章篇。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此孟子論說詩之法也。尙

書曰詩言志。夫詩之爲道。本以言志。則讀詩者自宜用逆志之法。實則讀一切古書。逆志之法。皆當用之。故自來善讀書者。吾每首推孟子。或曰。逆志之爲用。與太史公之心知其意。同乎否乎。曰。不同。雖然。逆志之與知意。其不同何在。余於知意例中。不述淳于髡之事乎。淳于髡之見齊王。爲齊王所未言者。而彼能知之。此之謂知意。若逆志者。其言如此。其志則不如此。在我就其所言。以逆探其志耳。或又曰。何以見其有此分別。曰。孟子不云乎。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焉。是周無遺民也。蓋謂雲漢之詩。其言靡有孑遺者。不過極歎旱災之甚。此乃其志之所注。非謂彼時一民無遺也。信斯言焉者。是明明謂詩有是言。不可信以爲然。信以爲然。不且真無遺民耶。然則逆志之法。亦在因其已言者。逆推其志焉爾。道文詞意內而言外。詞與辭通。據孟子不以辭害志之說。竊疑許書詞篆下。當云志內而言外。讀古書者。深願外誦所言。內察其志。毋但拘泥言辭。庶幾其有得乎。請略明逆志之例。

呂氏春秋曰。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志在泰山。鍾子期曰。善哉。巍巍乎若泰山。須臾志在流水。子期曰。湯湯乎若流水。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爲世無賞音。又列子曰。伯牙善鼓琴。鍾子期聽伯牙鼓琴。每奏。鍾期輒窺其趣。伯牙捨琴而歎曰。善哉子之聽。夫志想象猶吾心也。吾於何逃聲哉。此鍾子期之聽鼓琴。能卽其聲而識其志也。伯牙志在泰山。則曰巍巍乎若泰山。志在流水。則曰湯湯乎若流水。所謂輒窺其趣者也。輒窺其趣。卽是逆其志也。伯牙謂於何逃聲。蓋以聲之外發。而子

期皆能會其志之所趨。吾志隨聲而出。如是則無以逃藏其聲矣。夫言心聲也。古書之所言。亦如琴之有聲也。吾讀其書。亦當如子期之聞聲而見志。此卽逆志之義也。夫琴因聲而得其志。與書因言而得其志。理實相同。若然讀古人書。不貴取其所言者。以逆揣其志乎。

呂氏春秋觀表篇又曰。郈成子爲魯聘於晉。過衛。右宰穀臣止而觴之。陳樂而不樂。酒酣而送之。以璧。顧反。過而不辭。其僕曰。歸者。右宰穀臣之觴吾子。吾子也甚歡。今侯澡過而弗辭。郈成子曰。夫止而觴我。與我歡也。陳樂而不樂。告我憂也。酒酣而送我以璧。寄之我也。若由是觀之。衛其有亂乎。倍衛三十里。聞齊喜之難作。右宰穀臣死之。還車而臨。三舉而歸。至。使人迎其妻子。隔宅而異之。分祿而食之。其子長而反其璧。孔子聞之曰。夫智可以微謀。仁可以託財者。其郈成子之謂乎。郈成子之觀右宰穀臣也。深矣妙矣。不觀其事而觀其志。可謂能觀人矣。此篇名曰觀表。而郈成子之觀人。乃能由表而觀其志。斯眞智可微謀者也。當成子過衛時。右宰穀臣止而觴之。陳樂而不樂。酒酣而送之以璧。其僕但觀其表。固不足以達其志。成子則曰。止而觴我。與我歡也。陳樂而不樂。告我憂也。酒酣而送我以璧。寄之我也。則觀其表而窺其志矣。讀古書者。言語則爲表。所當進而測其裏。測其裏則所以爲此言者。必有非言之所能盡。而其志寓乎內也。呂氏曰。不觀其事而觀其志。讀書之法。吾亦曰。不觀其言而觀其志。果能觀其志矣。孟子之所謂逆志。蓋在此乎。



夫逆志者謂以吾之意逆之也。其意逆之法。吾請舉管子書證之。管子小問篇曰。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矣。桓公怒。謂管仲曰。寡人與仲父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桓公曰。然。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必彼是耶。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少焉東郭郵至。桓公令僕者延而上。與之分級而上。問焉。曰。子言伐莒者乎。東郭郵曰。然。臣也。桓公曰。寡人不言伐莒。而子言伐莒。其故何也。東郭郵對曰。臣聞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桓公曰。子奚以意之。東郭郵曰。夫欣然喜樂者。鐘鼓之色也。夫淵然清靜者。纓絰之色也。澄然豐滿。而手足搨動者。兵甲之色也。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惟莒。於是臣故曰伐莒。桓公曰。善哉。以微射明。此之謂乎。階此爲觀。東郭郵所云。小人善意。臣意之也。非卽意逆之說乎。伐莒之事。在桓公與管仲。特謀之而已。東郭郵執役於臺下。見臺上之色。而逆料其必爲莒。由其善意而然。桓公美之曰。以微射明。蓋稱其善意也。吾人讀書。不當取書中言語。以意發明其志乎。夫東郭郵見兵甲之色。而意其爲莒。古書既有是言。則必有志存乎其間。苟不善意。而以爲其言已罄。不復推求。未能如東郭郵之逆料謀莒。則是以辭害志矣。故讀書而膠執言辭。非善讀者也。

右所言者。爲聲與色。以及邱成子之觀人。所以喻人之讀書。由書言而用逆志之法。亦若是爾。今

再就書言以徵其實。如讀左傳一書。即鄭伯克段於鄆傳。其文曰。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太叔。蔡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太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太伯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太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太叔段。段入於鄆。公伐之鄆。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於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左氏明云。謂之鄭志。則莊公之言。姜氏欲之。焉避害。又言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又言無庸。將自及。又言不義不暱。厚將崩。及太叔完。將襲鄭。莊公乃起而言曰。可矣。則莊公平日之志在殺弟。爲可見矣。故曰。謂之鄭志。若但見其言焉避害。將自及。以與厚將崩之言。以爲莊公似無殺弟之志。不知其處心積慮。正以待時也。及時以至。則曰可矣。而其志遂流露於不自知。吾人讀此傳。左氏即無鄭志之說。亦應詳辨其言。以逆思其志若何。而況傳有曰。謂之鄭志乎。雖然。在左氏因莊公之言。而曰。謂之鄭志者。此即逆志之法也。

## 古書讀法凡例

史記屈原傳贊曰。余讀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夫屈子之賦。長於諷諭。得詩人比興之義。非史公之善讀。豈能逆其志而悲之。說者或曰。至於託雲龍。說迂怪。豐隆求宓妃。鳩鳥媒蛾女。詭異之辭。康回傾地。夷羿驪日。木夫九首。土伯三日。譎誕之談。士女雜坐。亂而不分。指以爲樂。娛酒不廢。沉湎日夜。舉以爲權。荒淫之意。以劉彥和之工於論文。今其辨騷篇之說。猶且謂爲詭異譎誕。並黜之曰荒淫。則讀其書者。得如史遷之悲其志。蓋亦難矣。夫屈子之志。忠君愛國。傷讒疾時。然其言則託之美人香草。非用逆志之法。將不知其志何在。史公讀而悲其志。可謂能知屈子矣。後之解者。東皇太一。不過祀神。而或以爲思君。橘頌嘉樹。不過賦物。而或以爲疾惡。雖不免曲爲之說。然亦未始非逆志之用也。明乎逆志之用。卽如屈子之言。有出於詭誕。吾知其志必不若是。使泥乎其言。而竟疑其失之詭誕。則古人之志隱矣。然則子長之於屈子。讀天問諸篇。所以悲其志者。亦由意逆而然乎。凡人讀古書。烏可不用逆志之法。第規規焉拘於言辭者。抑未矣。

雖然。逆志之法。使求之過深。而穿鑿附會以出之。則亦非也。所貴乎逆志者。古書所言。如詩之崧高維嶽。峻極於天。誰謂河廣。會不容舫。一則甚言其崇。一則甚言其狹。非真高可極天。舫且不容也。蓋立言之士。有其志卽見於所言者。亦有不能直言。所謂意在言外者。吾當逆憶其志。以揆度之。如是則書之義理。乃見。昔孔子之修春秋。於定哀之間。則多微辭。微辭者。卽杜預所稱志而晦也。志晦之道如

何。約言示制。推以知例。逆志蓋亦如是。能約其言。推而知之。卽此法也。特是孟子自謂知言。故有逆志之說。後之學者。讀古書而果能得之逆志。則足爲知言之選矣。

## 兩書不可牽合例

學問之道。莫患乎牽合附會。蓋一有牽合附會。其真理無得而見矣。吾觀人之讀書。每有將此一書者。而以彼一書牽合之。於是其所言者。往往失之似是而實非。夫似是而實非。爲學之極弊。豈讀古書而可以此乎。故兩書而出於牽合。有亂乎其不可者。今舉管子諸書。以見其例焉。

管子相齊。一匡九合。佐桓公以興霸。凡其設施。特治齊耳。於周禮無與也。宋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明趙用賢曰。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又曰。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考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之典故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國府之舊章也。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以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爲之。儼然夷易。而作民於戰。由兩家之說觀之。豈非謂管子變周之制。而以周禮爲之牽合乎。

不知其不可也。何則。齊當分封之始。太公之行政於齊。猶有可考者。劉向說苑。齊之所以不如魯者。太公之賢。不如伯禽。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問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此霸者之迹也。史記齊世家。太公至國。修政。因遺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然則太公修政。已有霸者之迹。管子之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即依太公之法。直爲齊而已矣。牽合周禮。果何爲哉。淮南子要略篇。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縷。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彰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此言齊桓之霸。攘夷尊周。蓋有功於周。則有之。而以齊地負海田少。則管子惟知治齊。非變周之法者也。彼用周禮而牽合。其可乎。其不可乎。不待智者而辨之矣。韋昭注國語齊語云。二千家爲一鄉。二十一鄉。凡肆萬二千家。此管子制。非周法也。又云。五鄉。每一軍有五鄉也。鄉帥。卿也。萬人爲軍。齊制也。周則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又賈侍中云。一國之賦八百乘也。乘七十二人。凡甲士六萬人。昭謂此周制耳。齊法以五十人爲小戎。車八百乘。當有四萬人。則是管子相齊。明明謂其自有齊法。無涉於周禮者也。豈可牽合之耶。故觀於管子。兩書之不可牽合。有如此者。名家之書。在春秋時。則有鄧析子。名家者。綜核名實。其道未嘗不與法家通。然要不可以牽合者也。乃宋高似孫子略白。觀其立言。其曰。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又曰。勢者君之興。威者君之策。其意

義蓋有出於申韓之學者矣。班固藝文志。乃列之名家。列子固言其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法。而子產誅之。蓋與左氏異矣。荀子又言其不法先王。不是禮義。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則亦流於申韓矣。一則曰出於申韓。再則曰流於申韓。且若以班志之列名家。爲未得其富。是牽合法家。而於析之爲名。幾疑其爲法家書矣。至明王弼州曰。按左氏駟顛嗣子太叔爲政。始殺析。其人不足論。其文辭戰國士倪耳。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先申韓而鳴者也。至謂天於人。父於子。兄於弟。俱無厚者。何哉。先王之用刑也。本於愛。析之用刑也。本於無厚。於乎。誅晚矣。王氏不能辨別乎名法兩家之異同。遂以無厚之說。謂析用刑之所本。豈不謬哉。諸子之學。余每怪乎人之讀其書者。不考其家數。不究其宗旨。往往於書之所言。不能通其解。卽如無厚之意。其辭曰。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夭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由吾論之。析之所謂無厚者。蓋以天有時厲氣所至。凡民之爲善哉。亦相從而罹災厄。無以全其壽命。故言天於民無厚。民之爲盜相迷。亦以處乎貧窮之境。所使而然。或非其本性。乃君必執法行誅。而不爲之寬宥。故言君於民無厚。至朱均以堯舜爲父。父則位爲天子。而已爲布衣。管蔡弟也。周公又以兄而誅之。斯非父於子無厚。兄於弟

無厚乎。若是無厚之說。析殆謂其理有必至。事所已然者。仍名家綜核名實之義也。自牽合於申韓。而以析爲法家。將無厚視爲法家用刑之本。全失忠厚之道。顯悖乎先王之愛。則大不然。夫析名家耳。讀其書者。祇就正名作釋可也。不識爲名家之術。而妄爲牽合。方且謂析之見殺。已覺其晚。是真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豈不冤哉。準是而言。名法兩家之書。其不可牽合也明矣。

或問老莊其神仙家與。曰非也。老莊爲道家。與神仙異。神仙者。主乎修煉。別有不死之藥。而老莊無是也。老子雖然長生。然有云少私寡欲。推其意。蓋欲人去其私欲。無惑於聲色貨利。以自賊其生。如是而已。若莊子者。且有達生之說。故曰其生若浮。其死若休。則生死并不足以動其心。必不以久生爲樂。與神仙豈有合乎。故道家之與神仙。此兩家書。無可以牽合者也。證之漢志。神仙入方伎略。是爲醫家之一。其論曰。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於其外者也。聊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胸中。然而或者專以爲務。則誕欺怪迂之文。彌以益多。非聖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爲之矣。如班氏言。神仙之術。不免失之怪誕。較之道家歷數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恃。爲君人南面之術。判然其不合矣。不合而牽合之。此老莊之書。所以經世之志。遂無有爲之闡明者。甚矣其不幸也。吾讀抱朴子書矣。此則真爲神仙家言。老莊則非其類。後人乃以神仙牽合之。是萬不可者。蓋一書各有意指。兩書豈可牽合。讀古書者。知其爲不可。斯得矣。

古之雜家兼儒墨。合名法。隋書經籍志。所謂通衆家之意者也。故雜家者。不名一家。而實未嘗不自成一家。後儒每以類書牽合之。亦見其陋矣。雜家之書。莫古於呂覽淮南。此二子者。呂氏則純乎爲雜。若淮南子。於雜家之中。稍偏於道。然究不得稱爲道家也。余嘗議其書矣。見其有取於莊老。而非莊老之指。有取於申韓。而又非申韓之義。此其所以爲雜家乎。或者比之於華林遍略。汪容甫說乃牽合於類書。夫烏可哉。間嘗論之。雜家之學不傳。於是。有子鈔。如沈約庾仲容皆是。然皆採輯諸書。倏然無所歸宿。豈如雜家集衆修書。使人各據所聞。而備吾要。故雜家者流。自足立爲專家者。亦以其有所統貫也。類書則分別部居。近之編目錄者。往往另闢戶牖。以此列於著述之林。亦太易矣。然猶勝於隋志之以皇覽類苑。卽附雜家之後。爲有識也。何則。類書可附於雜家。宜乎雜家之書。亦可以類書牽合之。百家道術。至後世而莫窺其真。故名墨諸書。且無不與雜家相廁。轉若牽合於類書。猶其失之小者焉。雖然。雜家類書。此兩種書。其可牽合乎哉。傳曰。道雖合。合中有離。讀古人書。惟務求乎此書之精蘊。慎毋牽綴而併合也可。

其他晏子不可牽合於墨。而墨子則又不可牽合於佛。吾亦不復縷述矣。語有之。讀書如無詩。讀易如無春秋。蓋言書之貴有分別。不可任意牽合也。乃世之治墨學者。則異矣。其始牽合於聲光諸學。近且有天志也。則牽合於天主之教。有尙同也。則牽合於大同之義。不問其有當與否。亦非志在表彰。



但取其書以牽合附會。肆我橫議而已。夫墨子之學。戰國爲盛。自末流之弊。遂致受人駁詰。不數傳而衰滅。倘異日有害於人心風俗。歸其咎於墨子。此則牽合附會者之過也。余故特著斯例。以爲讀古書者告。

## 兩書不可強同例

古 書 孔 子 之 言 曰。道 不 同 不 相 爲 謀。是 知 道 術 異 同。歸 之 不 相 謀 也 可 矣。必 強 作 解 人。比 而 同 之。豈 有 當 哉。雖 然。吾 見 後 之 不 善 讀 書 者 矣。如 陳 蘭 甫 東 塾 讀 書 記。調 和 漢 宋。務 在 息 爭。其 意 非 不 是 也。乃 其 評 論 鄭 朱。但 知 絕 其 門 戶 之 辨。而 斷 章 取 義。將 鄭 君 之 與 朱 子。其 說 可 比 傳 者。則 強 同 之。傳 曰。人 心 不 同。如 其 面 焉。今 以 兩 家 之 不 同 者。強 使 之 同。竊 恐 真 面 目 自 此 而 無 以 覩 矣。斯 則 亂 其 家 法。好 爲 調 人。俾 鄭 朱 之 具 有 專 長 者。致 失 其 實。議 者 反 妄 相 矜 許。以 爲 此 足 通 彼 我 之 郵。吾 不 謂 然 也。夫 自 來 學 術。有 可 以 同 者。有 不 可 以 同 者。倘 取 其 書 之 片 言 半 語。似 若 符 同 者。而 於 上 下 文 辭。則 任 吾 意 而 爲 之 割 裂。又 不 問 其 旨 趣 若 何。是 之 謂 強 同。夫 何 可 哉。陳 氏 則 猶 不 免 也。昔 子 夏 之 門 人。問 交 於 子 張。子 張 曰。子 夏 云 何。對 曰。子 夏 曰。可 者 與 之。其 不 可 者 拒 之。子 張 曰。異 乎 吾 所 聞。君 子 尊 賢 而 容 衆。嘉 善 而 矜 不 能。我 之 大 賢 與。於 人 何 所 不 容。我 之 不 賢 與。人 將 拒 我。如 之 何 其 拒 人 也。子 夏 子 張。俱 爲 聖 門 高 弟。各

尊所聞。猶不同若此。吾知讀古人書。明明爲兩書矣。無可從同者。強焉同之。此必不可得之事。敢舉其例焉。

儒墨並稱。由來久矣。然其道則絕不相同。乃韓退之讀墨子曰。儒幾墨以尙同兼愛尙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尙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尙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予以謂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其言辯生末學。是也。然謂孔墨必相用。豈墨子真同於孔子耶。尙同兼愛諸書。嘗讀其魯問篇曰。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晉沈瀆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曰擇務而從事焉。此其因勢利導。用爲救時之策。嘗譬之。墨子凡其尙同一切學說。乃治病良藥也。若孔子者。則如日用飲食。人不可須臾離。所謂中庸之道。故得以行之萬世而無弊。其能同年而語乎。孔子自漢武帝後。久已奉爲一尊。亦以糾經垂教。切於民生。非墨子權事制宜。僅爲一時計者。所可比擬也。韓氏強而同之。然則孔子之大。竟同於墨子耶。吾固願表揚墨學者也。但以墨子之所謂尙賢兼愛。援孔子與相近似者。謂其所同若是。未

敢從而附和也。蓋墨子濟世之心。良可敬信。孔子爲生民未有之聖。不過儕於墨子。則其視孔子也亦小矣。况韓氏以孟子距墨。稱其功不在禹下。孟子爲儒家。孔子者儒家所宗。孔墨而相爲用。將孟子所以辭而闢之者。未足多乎。夫儒墨不可強同者也。韓氏何前後矛盾至此哉。世之學者。鑒於韓氏之失。兩書之不可強同。亦可悟矣。

古。宋學家之朱子。與陸象山各自爲派。非可同焉者也。顧亭林日知錄。其朱子晚年定論條云。嘉靖二年。會試發策。謂朱陸之論。終以不合。而今之學者。顧欲強而同之。豈樂彼之徑便。而欲陰詆吾朱子之學。與。復引陳建學鄭通辯云。朱子有朱子之定論。象山有象山之定論。不可強同。專務虛靜。完養精神。此象山之定論也。主敬涵養。以立其本。讀書窮理。以致其知。身體力行。以踐其實。三者交修並盡。此朱子之定論也。乃或專言涵養。或專言窮理。或止言力行。則朱子因人之教。因病之藥也。今乃指專言涵養者爲定論。以附於爲象山。其誣朱子甚矣。又曰。趙東山所云。蓋求朱陸生前無可同之實。而後後乃臆料其後會之必同。本欲安排早異。際同。乃至說成生異死同。如此豈不適所以彰朱陸平生之未嘗同。適自彰其牽合欺人之弊。奈何近世咸信之而莫能察也。是蓋明乎朱陸二子。其學無相同之處。而王陽明之作定論。強欲同之。所以直斥其爲欺人也。由此觀之。兩書之不可強同。又足證矣。

鄧析子書。名家也。明楊升庵序之曰。昔人謂東方朔學不純師。余於鄧析子亦云。從來虛無則老

莊司化。刑名則商韓執契。經濟則敬仲持竅。飛箝捭闔則鬼谷導機。蓋悉有專門。各不相借。凜凜乎如畫界而守也。今觀是書。則經緯相雜。元黃互陳。宮商迭奏。初無定質。其言神不可見。幽不可見。智者寂於是。非明者寂於去就。則鬼谷子家言也。其言百官有司。各務其刑。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則商韓氏意也。其言達道者無知之道。無能之道。聖人以死。大盜不起。則漆園語也。其言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尊貴無以高人。聰明無以籠人。資給無以先人。剛勇無以勝人。則柱下史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之遺教也。至云藏形匿影。羣下無私。明君視民而出政。又云民一于君。事斷于法。君人者不能自專。而好任下。則智日困而數日窮。則又管大夫不失政柄。君臣明法之旨也。如楊氏之說。析之所言。非名家正名之旨。乃與道法縱橫。無一不同者也。首云東方朔學不純師。朔在班志入雜家。則是以析爲雜家矣。雜家之學。固足包該名法。未聞名家而可與雜家一流。混同無別者也。楊氏以博通聞。讀書而辨析不精。咎在強同。孰知其有不可者乎。是又其例也。

昔吾讀唐書藝文志。竊怪道家之中。不應次佛家於後。蓋道佛不可強同者也。然而治列子者。則以爲通於佛矣。近龔自珍之說曰。列與莊異趣。莊子知生之無足樂。而未有以勝生死也。乃曰死若休。何容易哉。列子知內觀矣。莊子欲陶鑄堯舜。而託言神人。列子知西方有聖人矣。其曰以目視。以耳聽。曰視聽不以耳目。於聖人六根互用之法。六識之相。般若經六識者謂眼耳鼻舌身意根六識者本自一心。遍由六根門頭而成。六識謂從元

爲眼識從聞爲耳識從錄爲鼻識從嘗  
 爲舌識從染爲身識從分別爲意識  
 庶幾近之。皆非莊周所知者。求之莊。未可以措手足。求之  
 列。手有捫而足有藉也。莊子見道十三四。列子見道十七八。丁大法之未東。皆未脫離三界。惜哉。則以  
 列子近於佛學。其見道勝於莊矣。夫列子古之道家也。立言之意。則在貴虛。所謂貴虛者。蓋以天下萬  
 事。皆歸於虛。故彼達於生死。而身後榮名。亦非所取。吾不讀佛氏書。然列子貴虛之義。則頗能識之。每  
 歎列子論道之精。使人而深造有得。必能淡視乎富貴。世之逐逐於聲利者。可以清其心而寡其欲。不  
 必佞佛而願志弗營矣。今乃病其未離三界。亦知列子本爲道家。而強同於佛。周秦諸子  
 之術。其惡之者。則擯爲異端。有好之者。往往不能詳考乎家數。夫諸子均爲專家。不考其家數。以吾讀  
 之。而強同也。如列子貴虛的係道家。可同於佛。讀書亦太易矣。故兩書之不可同者。而強以爲同。亦可  
 由列子而見其例矣。

或問曰。強同之與牽合。其分別若何。曰。牽合者。如以管子之書。牽合周禮。凡若此者。易於似是而  
 非也。強同者。強作解人。如陳氏之論鄭康成之學。論朱子之學。不知漢宋兩派。學有異同。有異同則亦  
 聽之而已矣。且如儒墨朱陸。此古今不可無之異同。而可比而同之乎。此其分別在是。謂之兩書者。蓋  
 謂此一類書與彼一類書。非可執兩冊書爲說也。余之特爲此例。要使讀古書者。讀一書而專心致志。  
 各求其真云爾。

## 兩書不可偏重例

嘗有之。無黨無偏。吾謂處事然。讀書亦宜如是。何則。心有偏重。則讀此書而不復究其意義矣。不究其意義。書將由我而廢。古人於是乎冤矣。夫古人著書立說。自成專家。所言或不能無偏。然言雖出於偏。必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其所長亦即在此。後人讀其書。當取其長者。而爲之闡發也。使吾有所偏重。則不可矣。雖然。偏重之不可。於何徵之。吾且言其例焉。

試言經。易注之有王輔嗣。人多訾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自漢以來。言易者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弼好老氏。魏晉談元。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况其所謂辭者。又雜以異端之說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其黜弼也甚矣。然易之爲書。廣大悉備。弼之暢以義理。何可非也。况孔子嘗曰不占而已矣。易雖爲占筮之書。既知漢後溺於象占。則弼不言象占。而以義理發明之。亦固其宜。近之爲漢學者。又復歸重象數。而抵排王氏。竊謂此即偏重之蔽也。蓋象數末流。入於讖緯。王氏乘極敝而攻之。故能駁擊漢儒。自標新學。說本四庫全本提要陸德明經典敍錄。故曰王注爲世所重也。弼好談元。而以老子釋易。世或不免異端之誚。但象數義理。易所兼該。世之偏重象數。至責弼罪深桀紂。則不可也。詩有齊魯韓三家。今其

書久亡矣。班孟堅云。魯中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班氏之意。於三家中。則偏重於魯。毛詩則言自謂子夏所傳。蓋不信其學矣。今三家惟韓詩存外傳。嘗讀其書。當即班氏所稱。取春秋采雜說。非其本義者。然子貢論詩。孔子贊美之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一隅三反。道在善推。史記儒林傳。稱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則韓詩得之善推。聖門傳詩。或在所取。班氏偏重於魯。恐失之。史又稱韓詩與齊魯殊。其歸一也。如馬遷者。識其殊塗同歸。則無偏重矣。今人皆治毛詩。祇究心於訓詁名物。方且謂詩家正宗。外傳猶在。獨能推詩之意。則無爲其學者。抑何偏重若此乎。殆不可也。至於春秋三傳。愛公穀者。則憎左氏。愛左氏者。則憎公穀。由來者遠。非於今爲然矣。劉說幾申左篇云。如穀梁公羊者。生於異國。長自後來。語地則與魯產相違。論時則與宣尼不接。安得以傳聞之說。與親見者爭先者乎。譬猶近世漢之太史。晉之著作。撰成國典。時號正書。既而先賢耆舊。語林世說。競造異端。強書它事。夫以傳自委巷。而將冊府抗衡。訪諸古老。而與同時並列。斯則難矣。彼二傳之方左氏。亦奚異於此哉。其短一也。左氏述臧哀伯諫桓納鼎。周內史美其讜言。王子朝告于諸侯。閔馬父嘉其辨說。凡如此類。其數實多。斯蓋當時發言。形於翰墨。立名不朽。播於他邦。而邱明仍其本語。就加編次。亦猶近代史記載樂毅李斯之文。漢書錄異。錯賈生之筆。尋

其實也。豈是子長彙削。孟堅雖言所補者哉。觀二傳所載。有異於此。其錄言也。語乃齟齬。文皆瓌碎。夫如是者何哉。蓋彼得史官之簡書。世傳流俗之口說。故使隆促各異。豐儉不同。其短二也。尋左氏載諸大夫詞令。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美。其語博而奧。述遠古則委曲如存。徵近代則循環可覆。必料其功用厚薄。指意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潤色。獨成一手。斯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邱明但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行也。如二傳者。記言載事。失彼菁華。尋源討本。取諸胸臆。夫自不作故。無所準繩。故理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案二傳雖以釋經為主。其缺漏不可殫論。如經云。楚子麇卒。而左傳云。公子闚所殺。及公穀作傳。重述經文。無所發明。依違而已。其短四也。漢書載成方遂詐稱戾太子。至於闕下。雋不疑曰。昔衛蒯聩得罪於先君。將入國。太子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遂命執以屬吏。霍光由是始重儒學。案雋生所引。乃公羊正文。如論語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夫子不爲也。何則。父子爭國。梟獍爲曹。禮法不容。名教同嫉。而公羊釋義。反以衛輒爲賢。是違夫子之教。失聖人之旨。獎進惡徒。疑誤後學。其短五也。觀其以申左爲目。詳列公穀之短。則劉氏殆偏重左傳者矣。書錄解題又云。助之學。以爲左氏敘事雖多。解意殊少。公穀傳經。密於左氏。至趙陸則直謂左氏淺於公穀。誣謬實繁。助者唐啖助叔佐也。趙陸者。趙謂趙匡伯循。陸謂陸質伯淳也。此又偏重公穀者矣。其實左氏就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公穀得春秋之口說。故長於義。宋葉夢得曰。左氏傳



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公毅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然則左氏傳事。公毅傳經。皆不可廢者也。以此易詩春秋論之。兩書偏重。其不可也。亦昭然矣。

更證之史。史記漢書。此兩書者。後人有偏重矣。沈括補筆談。班固譏司馬遷爲史記。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蔽也。予按後漢王允曰。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以謗書流於後世。班固所論。乃所謂謗也。此正遷之微意。凡史記次序論說。皆有所指。不徒爲之。班固乃譏遷是非。頗謬於聖賢。論甚不慊。沈氏能窺遷之微意。故不憚於班氏。而以是非頗謬之論。直黜爲謗書。則沈氏蓋偏重史記者矣。金玉若虛史記辨惑。晉張輔論遷固史云。遷記二千年事。而十五萬言。固記二百年。乃八十萬言。繁簡不同。優劣可知。此說大謬。劉子元旣辨其大節矣。抑予嘗考之。遷記事疎略。而臆語甚多。固記事詳備。而刪削精當。然則遷似簡而實繁。固似繁而實簡也。安得以是爲優劣哉。王氏辨惑之作。專以駁史記。張輔之優遷而劣固。爲說誠是。王氏於遷書。未能得其大體。所攻者不過文字異同。瑣瑣考訂耳。今乃反張氏之議。是其意又偏重漢書矣。夫史漢各有所長。豈可偏重乎哉。其他偏重後漢書者。偏重三國志者。偏重南北史新舊唐書者。世多有之。則亦不殫述矣。若如三通之書。通典無論已。人每喜馬貴與文獻通考之贍備。而於鄭樵通志。則不復稱道之。其偏重通考者。則以整齊故事。類例易尋。而衷集議論。又能有所折衷。故鄭樵之別

識心裁。轉爲所掩也。然通志足以明獨斷之學。其考索或有疎舛。二十略中。如校讎圖譜六書七音。皆有創獲。足以成一家之言。豈通考可同語哉。吾固非揚鄭而抑馬。但讀古書者。以史漢諸書觀之。兩書之偏重。又可明其不可矣。

再言乎諸子。讀荀子者。必且偏重孟子。而以性惡爲非矣。夫孟子長於書。書首唐虞。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苟人皆可以爲堯舜。則性豈有不善者乎。雖然。易有之一陰一陽之謂道。人之性毗陽則爲善。毗陰則爲惡。天不能有陽而無陰。而謂性則有善無惡。此非明於道者也。況荀子之學。約歸於禮。故曰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以人性爲惡者。亦執禮以爲衡耳。蓋禮者事爲之制。曲爲之防。先王定禮。特因性惡而設也。荀子禮論篇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此原乎禮之緣起。爲爭亂者立。豈非由性惡所致乎。其性惡篇云。孟子曰。人之性善。曰是不然。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偏險悖亂也。是善惡之分也已。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則有惡用聖王。惡用禮義矣哉。雖有聖王禮義。將曷加於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惡。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勢。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

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今嘗試去君上之勢。無禮義之化。去治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而觀天下。民人人相與也。若是則夫彊者害弱而奪之。衆者暴寡而譁之。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荀子之所以反復申明。蓋謂人性苟善。聖王禮義。皆可無用。惟以其性惡。故立君上。明禮義。起法正。重刑罰。使不此之務。人將彊害弱而奪。衆暴寡而譁。必至悖亂相亡矣。若是荀子真深探乎禮義之興。爲性惡而然也。故其性惡之說。亦謂人性待禮教而善耳。其後董仲舒從之。是豈專與孟子立異哉。乃偏重孟子。其可乎。若讀墨子者。則又偏重孟荀。而以其所言兼愛諸義。相從駁斥之。自附於息邪距詖矣。孟子於盡心篇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未嘗不取其利天下也。至窮其弊之所至。而以兼愛爲無父。并詆之曰禽獸者。乃在墨子之後學。故以墨氏別之。荀子富國篇曰。夫天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兌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燧然衣。蠶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

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衣褐帶索。嚙菽飲水。惡能足之乎。又曰。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凡其所痛詆墨術者。在節用非樂非攻。三者固墨子揀時之策也。吾嘗謂荀子之排擯諸子。懸禮爲斷。見前文無文字。處求文字例。今於墨子則亦然。其曰節用以禮。又曰由士以上。則必以禮義節之。見本則荀子之節用。主乎禮義。與墨子衣蠶食惡。上功勞苦。有不同矣。樂論篇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荀子以禮樂爲管人心之具。故此篇一則曰立樂之方。再則曰立樂之術。而動言墨子非之奈何。蓋墨子非樂。適與儒家不合矣。議兵篇孫卿子曰。凡在大王。將率末事也。臣請遂道王者諸侯疆弱存亡之效。安危之勢。君賢者其國治。君不能者其國亂。隆禮貴義者其國治。簡禮賤義者其國亂。治者疆。亂者弱。是疆弱之本也。以疆弱之分。既在隆禮與否。而墨子非攻。不知崇尚禮義。故非鬪而日爭。其未得禮義所以弭爭之道乎。荀子嘗曰。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禮之爲用。若是其大。墨子則非所重也。使果偏重荀子。奚不可者。然而墨子亦自有其說。兼愛也。節用也。非樂也。非攻也。吾讀墨子書矣。知其爲揀時之策。今請舉兼愛諸篇以明之。兼愛上曰。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慈父

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其下又曰。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在墨子以人各自愛。故使天下亂。苟知兼愛之意。國不相攻。家不相亂。盜賊不有。君臣父子之間。不徒謀乎自利。以盡其孝慈之道。則天下治矣。可見墨子之兼愛。望人以孝慈。何有無父之禍哉。讀其書者。毋拘守孟子。而有所偏重可也。節用篇曰。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夫不費用。不勞民。而爲天下興利。斯亦孔子節用愛人之旨也。所異者。魯問篇言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彼但以振貧耳。非樂篇曰。當用樂器。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夫有國者而好樂。使民飢不得食。寒不得衣。勞不得息。可謂民之大患矣。墨子非樂。蓋恐樂器一用。民受其患。則其心不在愛民乎。非攻下篇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爲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墨子當戰國之世。目覩乎兵攻之害。故其以非攻爲說。亦欲除其巨害耳。準此而論。墨子之節用。以及非樂非攻。惟務興利除害。未可厚非也。讀其書者。亦不必信從荀子。而有所偏重矣。要之兼愛四者。墨子揀時之策也。必偏重孟荀。而謂儒者闢墨。吾人讀書。豈得顯違孟荀。則不必也。倘反而行之。如今之好墨子者。或且責孟荀爲過。亦非持平之道也。夫所貴乎讀

書者。當彼此各求其是。使有偏重於其間。是已不免黨同而妬真矣。故兩書不可偏重。吾所以爲發凡而起例也。

其他集部之書。文則爲韓爲柳。詩則爲李爲杜。俱有偏重者矣。夫人之好尚。原自不同。是故史談宗道家。而其子遷則考信六藝。以儒爲歸。劉向治穀梁傳。其子歆則又爲左氏學。雖父子且有偏重。而不能統合也。雖然。偏重可耳。乃世之學者。一有偏重。往往是丹非素。爲所不喜者。肆口詆譏。而此一書之意旨。遂不推求。所以言乎學問。後人徒多偏見。幾如冰炭水火之不能相容。此偏重之爲害也。能無數乎。爰取經史諸子。以創其例。讀古書者。當亦願聞乎此也。

## 兩書不可移用例

會稽章實齋先生曰。古者文字無多。轉注通用。義每相兼。諸子著書。承用文字。各有主義。如軍中之令。官司之式。自爲律例。其所立之解。不必彼此相通也。屈平之靈修。莊周之因是。韓非之參伍。鬼谷之捭闔。蘇張之縱橫。皆移置他人之書。而莫知其所謂者也。如其說。可知兩書有不可移用者矣。蓋古人立言。不但旨意各殊。雖在文字。未有互相通用。而可以移入他書者。故讀者當明其例也。

雖然。屈平之靈修。何謂也。離騷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又余旣不離夫離別兮。傷靈

## 古書讀法凡例

修之數化。又怨靈修之浩蕩兮。終不察夫民心。是固屢言靈修矣。釋者曰。九天中央及八方。靈神修長也。言已指天以正此心。唯以吾君靈修。可與有爲之故。又曰。離別去其君也。傷其君以靈修之德。數變化於小人。又曰。浩蕩縱放貌。怨王以靈修之德。縱放不自守。故於人心不能察。則靈修之說。亦可曉然矣。然惟屈平用之。而楚辭以外。則無有襲用者。豈非兩書不可移用乎。

雖然。莊周之因。是何謂也。齊物論曰。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又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因是已。又故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況自有適有乎。無適焉。因是已。則其所謂因是者。對非而言也。蓋是非無定者也。以天然之理明之。則是矣。欲一是非。則在乎用。用而有得。則乃爲是也。有無之數無窮。無窮而有窮。則惟其是而已矣。其篇名齊物論。物論之不齊。卽此是非之辨也。莊子思有以齊之。其因是之說。亦謂求其是則可也。但因是云者。祇莊子用之。別無所見者也。兩書之不可移用。觀於莊子而得其例矣。

雖然。韓非之參伍。何爲也。揚權篇曰。虛靜無爲。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孤憤篇曰。不以功伐決智行。不以參伍審罪過。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延。而愚汙之吏處官矣。內儲說下曰。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僞得而起。亂

篇。又有參伍之道云云。注者不以參伍審罪過云。審罪過當參伍之。參比驗也。伍偶會也。參伍既謂比驗偶會。則卽形名參同之義也。比參伍之說。又惟韓非獨用之。而其餘無聞也。吾又以知兩書之不可移用矣。

鬼谷子書。首篇卽爲捭闔。其言曰。捭闔者道之大化。說之變也。必豫審其變化。口者心之門戶也。心者神之主也。志意喜欲思慮智謀。此皆由門戶出入。故闔之捭闔。制之以出入。捭之者。開也。言也。陽也。闔之者。閉也。默也。陰也。陰陽其和。終始其義。故言長生安樂富貴尊榮顯名愛好財利得意喜欲爲陽曰始。故言死憂患貧賤苦辱棄捐亡利失意有害刑戮誅罰爲陰曰終。諸言法陽之類皆曰始。言善以始其事。諸言法陰之類皆曰終。言惡以終爲謀。捭闔之道。以陰陽試之。足可知捭闔之爲用矣。考之一切書。非采自鬼谷子。而從無用捭闔以爲說者。此可見兩書之不可移用矣。

蘇秦張儀者。戰國時之縱橫家也。其書則散亡久矣。而國策則猶存其說。今節劉向書錄。以證蘇張之縱橫也。書錄曰。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縱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爲縱。張儀爲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然當此之時。秦國最雄。諸侯方弱。蘇秦結之時。六國爲一。以儻背秦。秦人恐懼。不敢闢兵於關中。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國勢便形利。權謀之士。咸先馳之。蘇秦初欲橫秦。弗用。故東合縱。及蘇秦死後。張儀連橫。諸侯聽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



塞之固。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饒。聽衆人之策。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并有天下。若是蘇張二子。一縱一橫。於戰國之天下。大有關係者也。何則。當蘇秦之合縱。天下息兵禍者。將三十年。自張儀連橫後。秦因以并有天下。斯非戰國之天下。其輕重在蘇張哉。故言縱橫必歸蘇張。一若無蘇張。則縱橫之局不啟。此學至漢而絕。故卽縱橫之說。後世且不傳也。然此亦足識兩書之不可移用矣。縱橫二字。惟韓非呂氏春秋間及之。

古 書 讀 法 凡 例

以上據文史通義說林篇。而余爲推衍之。章氏於此條。又有自注云。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卽若皆是也。言佛與法律兩家。其所用之字。均有不可移易者。非章氏博通羣書。曷克語此。然以吾言之。孟子之良知良能。墨子之兼士別士。鄧析子之無厚。公孫龍之堅白。老子之三寶。商君之六蠹。此數子者。其書所用之說。皆不可移之他書。今亦條舉之。以證其例焉。

孟子盡心篇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孟子大儒也。其書以仁義爲主。首篇闢梁惠王之利。而曰亦有仁義。是開宗明義。眞儒家之留意仁義也。今以親親敬長。言人之於仁義。本自良能良知。無待於學。無待於慮。在孟子仍發明性善之意耳。而良能良知。無一用之者。至明王陽明之學。固取良知爲宗旨。以伸其知行合一之理。然遺去良能。而可謂之致良知。彼自成其爲學。

派。不可謂用孟子也。故良能良知。自來惟孟子用之。乃謂兩書可以移用。則不然也。

墨子兼愛下篇曰。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墨子言兼愛。故立兼士別士名目。以美兼士之兼愛其友。高於別士。世之讀古書者。亦曾見他書之中。有用此兼士別士者乎。他書不用。而墨子用之。兩書之不可移用也。又如此。

鄧析子無厚篇曰。天於民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父於子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

文已全載兩書不可強同

條今不備錄

無厚之說。析特舉一偏言之。天與君之於民。以及父子兄弟之間。事理卻有如此者。名家之

書。今存者三家。析之外。則尹文與公孫龍也。且無有及此者。韓非子問辯篇。未嘗不稱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然是誹毀之辭。苟欲研考無厚之義。則祇可求之於析。而於韓非無與也。故兩書移用。以鄧析論之。又可知其不可矣。

公孫龍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曰得其所白。不可謂無白。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也。

文長不備載

蓋言堅白石。應分爲三。此龍之所以辨名實也。莊子雖有子以堅白鳴之說。然此就惠施爲言。非論堅白之義也。論堅白之義者。施之書已不存。今惟龍用之。若墨子堅白不相外也。墨子之經與經說。轉可知其爲墨家別派。莊子所謂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同之言相警。相謂別墨是也。以公孫龍之堅白。不可見兩書之不可移用乎。

古書讀法。凡例。老子曰。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其所謂三寶者。在慈儉與不敢先也。三寶之說。古之道家。若莊列關尹。均不用之。而用之者。惟老子。若是兩書而有可移用者乎。則洵乎其不可也。商君書新令篇曰。六蠹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蠹勝其政也。以禮樂詩書數者。而名之爲六蠹。法家之學。所以爲人詬病者在此。然法家崇實黜虛。商君之意。欲民人事於農戰。以求國之富強。而浮文妨要。其國不至貧弱削亡。蓋以痛詆僞儒之不能實行也。故商君爲法。讀其書者。亦知其明法可耳。六蠹之說。祇用於此書。而自古迄今。皆無用之者。則兩書不可移用。又昭然若揭矣。韓非有五蠹亦他書所未用者。

夫一書各有其用。故古人同述一事。同載一文。而意義且有別者。說詳前文事同意異與文同義異兩篇若謂

兩書可移用。則諸子之學。並係專家。名法道墨。豈遂無分乎。吾見後之治丙簿書者。其好之也。則歸之於儒。若惡之。則直斥之曰異端異端。而能辨其源流得失者。則鮮矣。爲發此例。讀古書者。可以覽觀焉。

## 統上文而說乃通例

三 通 小 叢 書

讀書其難矣哉。余往讀荀子。究其性惡之說。宋儒則謂一言性惡便錯。此大謬也。厥後有迴護之者。謂荀子蓋有激而云然。又有從而調和之者。謂孟子之性善。爲中人以上言。荀子之性惡。爲中人以下言。余以爲皆非也。余考荀子長於禮。勸學篇既言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宗旨在禮矣。而禮論篇原禮之所起。有曰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性惡篇又以人之性善。則云惡用聖王。惡用禮義。是荀子知聖王之定禮。因人性惡而設也。余於是恍然讀古人書。須統合全書。乃可通其說。至於一篇之中。必然互相貫攝。若不將上文統觀之。其義有不可通者。余於是又知讀書之法。當統覽上文。而其說乃通。何以明之。今略述其例焉。

史記自序。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集解引李奇云。遷爲太史後五年。適當於武帝太初元年。此時述史記。以史記之作。始於太初元年。其說是也。然謂遷爲太史後五年。則不然矣。自序所云卒三歲者。言己爲太史。在父卒之三年也。上文曰。太史公仕於建元。

元封之間。此太史公謂其父談也。談之仕。已及元封。則其卒年。即當元封元年。遷之官太史令。爲謬卒三年之後。元封祇六年。若從元封五年推算。加以爲太史後五年。合計凡八年。不能當太初元年。將爲太初三年矣。余初求其說。幾無以爲解。久之始悟五年而當太初元年。此五年者。亦謂父卒之五年也。父談之卒。必在元封一二年。元封紀元。僅有六年。卒後五年。正當太初之元。無可疑者。李氏之說。見其敘次在爲太史後。意謂五年之數。自然就爲太史說可也。孰知考其事實。則不可通。其誤在卒三歲語。未及經意。而上文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更不復諦審。豈知此處文字。所有三歲五年。須統上文爲說乎。統上文爲說。而以三歲五年。皆謂父談之卒。而後其說乃通。然則讀古書者。欲通其說。非統上文而細辨之。其可乎。

又史記孟荀列傳云。鬪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索隱引呂氏春秋云。滷牛之鼎。不可以烹雞。是其有牛鼎也。言衍之術迂大。倘若大用之。是有牛鼎之意。而譙周亦云。觀太史公此論。是愛奇之甚矣。按本傳上文曰。或曰伊尹負鼎而勉湯以王。百里奚飯牛車下而繆公用霸。作先合。然後引之大道。則牛鼎之說。即謂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也。甚明。索隱用滷牛之鼎爲解。已失之。而又取譙氏愛奇之論。不知彼特愛奇耳。其實統上文以爲說。乃說之極易通者也。史公上文明稱伊尹與奚事。以見衍亦是此意。其曰有牛鼎之意。即承上文爲說。此等文義。索隱尙不通曉。亦可謂愛奇過甚矣。識者

曰。牛鼎之說。以必他求。卽上文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也。索隱舉呂氏春秋及譙周之說。意竊不然。太史公言孔孟不合於當時者。始進不能投時好。如尹與奚也。今衍以不軌之說。見尊於諸侯。是尹鼎奚牛之意。豈若孔孟哉。二千求奇太過。是遺遠而求近。史記考證 詹惟修說所見誠是。蓋古書中。往往有因注而晦者。於索隱可睹矣。然卽此可知讀書之法。必統上文而其說乃通也。

荀子議兵篇。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輪如金石。宛鉅鐵鎚。慘如蜂蠆。輕利便遶。卒如飄風。然而兵殆於垂沙。唐蔑死。莊躄起。楚分而爲三四。是豈無堅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汝穎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限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然而秦師至而鄆郢舉。如振槁然。是豈無固塞隘阻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紂剝比干。囚箕子。爲炮烙刑。殺戮無時。臣下懷然。莫必其命。然其周師至而令不行乎下。不能用其民。是豈令不嚴。刑不繁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三言非其道。所謂道者。果何道也。以上文統言之。荀子則仍就禮爲說也。上文曰。禮者治辨之極也。強國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隕社稷也。故堅甲利兵。不足以爲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禮者治辨之極云云。繼之以由其道不由其道。而有行與廢之別。則所謂道者。禮而已矣。據此則非其道者。是必謂其不由禮也。楊倞注道卽禮也。用禮卽行。不用禮。雖堅甲嚴刑。皆不足恃。以禮訓道。頗得之。蓋下文之非其道。始疑其說。自上

文由與不由。係指禮爲言。而其說乃通矣。否則泛言非其道。則道又何所屬乎。荀子之書。固可以禮該之。然今非其道之說。使不統上文讀之。則義不顯也。故書之上文。讀者不可輕忽。誠以統上文而說。乃通耳。且儒效篇曰。統禮義。此言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不又明明黜其不統於禮乎。雖然。統非其道。而能識其不統於禮者。余亦從上文而有會云。

古 呂氏春秋壅塞篇。凡說之行也。道不智聽智。從自非受是也。或於道字句絕。屬上讀。其言曰。道謂有道也。自字疑衍。此大不然。道不智聽智。與從自非受是。相對成文。其上文云。不可以直言。則過無道。聞高誘注。不可以直言諫正也。則其過成。以無道遠聞。人皆聞之。是言其過既成。而遂以無道見聞於人。所解頗謬。或曰。過無道聞。言過無道以聞於主。亦未達其意。吾謂無道之道。當釋爲由。與下語善無自主。亦對舉。蓋言亡國之主。必不可以直言。不可以直言。則過無由聞。而善無自至。皆從亡國主說也。道之可詰爲由。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又廣韻道理也。衆妙皆道也。合三才萬物共由者也。斯其證矣。上文過無道聞。既知其爲無由聞。則道不智聽智。卽謂由不智以聽智者也。從自非受是者。亦言從自己之非。以受人之是。自字豈衍文哉。特讀之未善耳。此篇上下文辭義極淺顯。乃讀其書者。誤讀說之行也。道爲句。並欲刪一自字。實則上文過無道聞。倘以爲無由聞。則道不智聽智。其說亦自通矣。呂氏原文。於上以無由作無道。故於下不智聽智上。遂亦用道字冠之。方謂直捷易通。而

孰知人必以有道爲說。轉致不易通乎。然以吾觀之下。道不智聽智。有上文之過無道問。究之其說不難通也。何也。無道者無由也。明乎其爲無由。上下必無異義。又有不可通者乎。世之讀古書者。統上文而玩索之。亦讀法之至要者也。

三 通 小 叢 書

如右所列。讀古書者。亦可悉其例矣。故於書之上文。能統觀而求通其說。雖古書原不僅此數事。使本此以推其例。所獲必多矣。至如孟荀列傳。篇末附載墨子。乃曰。其傳云。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余嘗謂墨子書。在馬遷作史時。必未見全書。何以知之。上文一則曰。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爽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再則曰。自如孟子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獨於墨子。則不言有書。余固不敢自信其說。然孟子說下。特總結之曰。世多有其書。可以徵墨子之無書矣。不然。上文何以歷敘之。偏遺墨子耶。史公既於上文。歷敘諸賢之書。爲世多有。則以墨子無書。其說殆亦可通與。又如梁武帝申飭選人表。後門已過立試吏。苟無上文甲族以二十登仕。決不能知其用論語三十而立。過立謂過三十也。而其說竟將不可通矣。此雖爲六朝文字。祇是其運典之法。然援此以讀書。上文之須統觀。而說乃可通。卽其例也。近世爲考據之學者。惟取一字之可通。往往上下文且不統貫。如此讀書。豈不陋哉。



## 統下文而義自明例

讀書之法。既在統合上文。爲具論於前矣。又有須統合下文者。蓋古書中。自成一章者。其上下之文。詳略互見。豈得但憑上文。而於下文則不顧。反且病上文之義爲不備乎。抑知讀其書者。使果統合下文。而其義自然明達也。余姑約舉其例。以證讀法之應如是可乎。

古 下。而共義自然明達也。余姑約舉其例。以證讀法之應如是可乎。

書 論語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

讀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此章之義。極易明白。孔子對懿子問孝。所謂無違者。正謂無違於

法 禮也。蓋當統下文而並觀之。其中記樊遲之御。孔子告之。以及樊遲何謂之問。乃情事如此。非孔子答

凡 懿子問孝。僅言無違。必待樊遲。而孔子始及於禮也。讀書本宜統合下文。文義自明。乃王充論衡問孔

例 篇。則不解乎是。其言曰。孟懿子問孝。子曰毋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毋違。樊遲曰。

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問曰。孔子之言毋違。毋違者禮也。孝子亦當先意承志。不當違親之欲。孔子言毋違。不言違禮。懿子聽孔子之言。獨不嫌於毋違志乎。樊遲問何謂。孔子乃言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使樊遲不問。毋違之說。遂不可知也。懿子之才。不過樊遲。故論語篇中。不見言行。樊遲不曉。懿子必能曉哉。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武伯善憂父母。故曰

唯其疾之憂。武伯憂親。懿子違禮。攻其短。答武伯云。父母唯其疾之憂。對懿子。亦宜言唯水火之變。乃違禮。周公告小材。勅大材。略子游大材也。孔子告之勅。懿子小材也。告之反略。違周公之志。攻懿子之短。失道理之宜。弟子不難。何哉。如以懿子權尊。不敢極言。則其對武伯。亦宜但言毋憂而已。俱孟氏子也。權尊鈞同。勅武伯而略懿子。未曉其故也。使孔子對懿子。極言毋違禮。何害之有。專魯莫過季氏。譏八佾之舞庭。刺泰山之旅祭。不懼季氏增邑不隱諱之害。獨畏答懿子極言之罪。何哉。且問孝者非一。皆有御者。對懿子言。不但心服臆肯。故告樊遲。其意以爲孔子之答懿子。惟有毋違二字。言之太略。使樊遲不問。而毋違者在。毋違於禮。遂不可知。此問孔一篇。全是問難之辭。吾不謂充博極羣書。而讀書之法。當統合下文。於義之不難明者。彼且起而致問。抑何鄙悖若此耶。夫書有上文從簡。而於下文發明之者。不勝殫述。卽此無違之義。下文有生事以禮云云。則毋違之爲禮。其義自明。割上下文爲兩截。而不復統合之。眞可謂不善讀書矣。將王氏竟未達古書之例乎。所謂不敢極言。並既知季氏專魯。孔子於八佾舞庭則譏之。泰山旅祭則刺之。何致懿子轉懼其權尊。不敢極言無違於禮乎。故王氏之問孔。徒見其爲非聖而已。吾則一言蔽之曰。統下文而義自明耳。

論語又曰。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

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亦足見孔子因材施教。其於子路冉有所問聞斯行諸，而孔子答之不同者。蓋有進退之義。此亦當統下文體會之。若謂孔子之所以詔之者，語出兩歧，幸有公西華之問，乃知一進一退，各有用意。則讀書亦過於窒滯矣。下文既經說明，以冉有之退，故特進之。以子路之兼人，故特退之。當讀上文時，對子路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對冉有曰：聞斯行之。且觀其下文若何立說可耳。及讀至求也退云云，則義自明矣。使亦如王充者，釋無違之義，而於下文之論禮，不知相統，豈得明耶。

論語又云：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孔子之所以哂子路者，於此並不明其故。及後曾點問曰：夫子何哂由也。於是孔子告之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則子路之見哂於孔子者，在乎言之不讓耳。從下文觀之，義亦自明矣。當時子路對後，曾點諸賢，以孔子之哂，固不能無疑。然後人讀書，於孔子哂

由之故，既著其說於下文，則義無可疑矣。以此知讀古人書，苟欲明乎其義，不能不統合下文者也。論語又曰：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令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

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詳此章之義。似宰我意在短喪。欲以期年爲斷。不復行三年之禮。孔子責其不仁。以爲三年者。是天下通喪之制。並云子生三年。然後免。父母之懷。則言父母之喪。所以用三年者。卽是報父母之恩也。曰今女安則爲之。使文至此便卽終篇。不幾謂孔子任其短喪乎。惟有下文宰我出以下之說。則孔子以三年爲通喪。而宰我未免不知愛父母也。此師弟之間。詳論喪禮。爲事之極大者。若不統讀下文。從女安則而爲止。豈孔子亦將廢三年之喪耶。卽宰我食稻衣錦。於心爲安。宰我亦必不出此。古注云。爾時禮壞樂崩。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敢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所解甚是。然則宰我因三年之喪。不行於世。故屈己明道。孔子之惡其不仁。特借宰我以徹天下之爲人子者。而三年之禮。由此而定耳。近世有實行短喪者。試思子生而後。提攜保抱。全恃父母。親喪三年者。所以答其劬勞乎。不明此義。居喪之時。食稻衣錦。稱心所爲。蔑倫害理。或且謂聖門宰我。猶復如此。吾故願學者之統讀下文也。蓋統讀下文。而喪服之必爲三年者。其義本極明顯也。

詩豳風七月篇。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鄭箋云。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此亦古書之中。須統下文而義自明者。何則。十月以上。所云在野。在宇。在戶。卽指蟋蟀言也。使不統合下文。將爲何物所在乎。又大雅生民篇。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置之平林。

會伐平林。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其上文置之隘巷云云。是以后稷置於隘巷。與平林寒冰也。非又統下文而義自明乎。若隔截下文。而不就后稷說。則置之數句。其義無以明矣。故讀書而不達此例。豈不愚乎。

古語晉語。鄆之役。荊壓晉車。車吏患之。將謀。范匄自公族趨過之。曰。夷竈堙井。非退而何。范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命也。童子何知焉。且不及而言。姦也。必爲戮。苗賁皇曰。善逃難哉。既退。荊師於鄆。其上文將謀者。或曰。蓋謀退也。非畏楚而退。乃欲少退。使有戰地耳。然軍勢一動。不可復止。必有潰敗之憂。范匄爲夷竈堙井之計。則不必退而自有戰地。乃不退之退也。故曰非退而何。俞樾說見古書疑義

法 例 舉 意 蓋 謂 晉 自 謀 退 耳。所以謀退者。因楚壓晉而陣。晉無以爲戰地。軍吏謀退。乃欲少退而有戰地。范匄爲此夷竈堙井之計。則不必退而自有戰地矣。說亦有見。然玩下文非退而何語。將謀者固爲謀退也。但所謀者。非晉自謀退地。竊謂楚既壓晉爲軍。晉之軍吏。乃謀退楚耳。韋注使晉軍塞井夷竈。示必死。不復飲食。非退而何。言楚必退也。則將謀者。明明謀退楚矣。注於將謀下。注云。謀所以拒扞。其意則得之。若言謀所以退楚。於義更顯豁矣。俞氏解非退而何。是謂如夷竈堙井。不必退而有戰地。卽爲退也。今則以軍吏謀退楚軍。范匄出此夷竈堙井之謀。是吾以必死示之。楚軍自然退走。故韋云楚必退也。且再以下文既還荊師於鄆審之。則非退而何。正謂楚退也。統下文之非退而何。與既還荊師於鄆。

兩言退字。則上之將謀。其爲謀退楚也。文義不自明乎。

荀子修身篇。人無法則悵悵然。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類。然後溫溫然。此言有法無法。謂何法乎。下文非禮是無法也。又曰學也者禮法也。則法者謂禮也。可明矣。又非相篇人之所以爲人者何已也。曰以其有辨也。飢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則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今夫狴狴形笑。亦二足而毛也。然而君子啜其羹。食其馘。故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迭言以其有辨。人之所以爲人。固在有辨矣。然其有辨若何。下文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則其所謂有辨。亦辨之於禮而已矣。荀子立言之旨。一以禮爲歸。然如此之法也。辨也。使不取下文統讀之。則無由知其爲禮。惟  
有下文約之以禮。則其義不又瞭然明乎。

三 通 小 叢 書

三綱之說。近人言平等者。皆所不取。不知彼自未達其義耳。三綱之義。見於班固白虎通。白虎通三綱六紀篇曰。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故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爲者與也。尹知章注管子戒篇曰。爲猶與也。是爲與二字意同。此蓋本言君與臣爲一綱。父與子爲一綱。夫與妻爲一綱也。何以明之。讀下文而義自見。下文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之謂道。陽得

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然則君臣父子夫婦。皆陰陽相配。惟其以陰陽相配。故君臣一綱。父子一綱。夫婦一綱。正是平等之義。故統下文而並讀之。其義本自明晰也。自人於爲綱之爲。既不識其當訓作與。而又不統讀下文。遂妄議此三綱之義。何其謬乎。況卽從常解。義亦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與。

右舉論語諸書。則書之貫乎統合下文。以求其義。而其義自明者。人亦可用其例矣。夫古人著書。往往有一二字。爲其全書要指。苟善讀之。且不難得。豈有上下文而可忽略乎。吾獨怪王充之於無違。竟拘執孔子之答懿子。不言無違於禮。割裂下文。何其識之陋也。乃至此。然亦見讀書之非易事也。近之敢於謗毀孔子者。恐書義尙不能解。勝於王氏者必多。吾之爲此例也。深期讀古書者。將上下文研討之。則意義甚明者。庶不致別生異說矣。

## 衍文爲要語例

近世考據家。其讀古書也。不知多聞闕疑之義。於書之難解者。輒曰此形誤。此聲誤。甚至謂傳寫者之誤。而必詳考其意指如何。而強書就我。蓋無之不可通者。卽使竟不可通。則又胸馳臆斷。不曰脫文。卽曰衍文。夫讀古書而可任人去取。歸之脫文。則不妨我爲增補。歸之衍文。則又不妨我爲刪削。如

此讀書。豈不易哉。余往讀呂氏春秋。見有爲書中極要之語。釋者以爲衍文。因悟古書多有要語。而爲人視同衍文者。於是定爲此例焉。

呂氏春秋孟夏紀曰。其性禮。其事視。此兩語。其至要者也。注者乃云。月令無此二句。此書前後亦無此例。當爲衍文。嗚呼。斯豈衍文也哉。考尙書洪範。其二曰五事。五事者。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職。五曰思。班氏漢書五行志。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慈。其子則云。盛夏日長。暑以養物。可知視爲夏矣。則呂氏言其事視者。蓋深於陰陽五行之學。故以五事之視。而於孟夏稱之也。所云其性禮者。漢魏相曰。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解者曰。火爲禮。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然則夏爲禮矣。蓋五常之性。春仁。秋義。冬智。中央則爲信。而夏之性。非於五常爲禮乎。是則此兩語者。爲義之要者也。吾方幸其遺說之獲存。他紀雖不言。可由此而類推也。或轉以衍文目之。不亦鄙乎。其事視姑不論。嘗取呂氏所謂其性禮者推之。竊歎儒家之術。於時爲夏。此其所以重學而崇禮也。何以言其重學而崇禮。呂氏此書。凡十二月紀。不相連編次。而每一月紀。必附載數篇。自來無有揣測得之者。嘗觀其於春紀也。有本生貴生等目。其說則曰。古之人。有不肯貴富者矣。由重生故也。又引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凡若此者。乃道家攝生之指也。於秋紀也。有蕩兵振亂等目。其說則曰。家無怒咎。到賢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國無形罰。則百姓之悟相侵也。立見。天下無誅伐。則諸侯之相暴也。立見。故怒咎



不可偃於家。刑罰不可偃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凡若此者。乃兵家除暴之義也。於冬紀也。有節葬安死等目。其說則曰。今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壘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拍。拍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爲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凡若此者。乃墨家節喪之意也。夫春喜氣也。故生。夏樂氣也。故養。秋怒氣也。故殺。冬哀氣也。故藏。春秋繁露陰陽義言之矣。呂氏於春取道家。於秋取兵家。於冬取墨家。豈不以春主生。秋主殺。冬主藏乎。今於夏紀備論音樂。蓋樂之言樂。其得夏樂故養之說與。雖然。儒家之爲夏。其卽在夏樂故養乎。曰。以四時準之。春旣主生。故宜用道家。人生而期其長養。則儒家之道貴也。儒家如荀子。其開宗明義曰。勸學而勸學之方。則有云。始乎誦經終乎讀禮。然則儒家之重學而崇禮。人之所以長養者在此乎。記曰。人不學。不知道。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豈非人旣生而長大矣。其用以養成之者。則惟在爲學。而所務則在明禮乎。如不學而無禮。是卽失其爲人矣。嘗謂儒家之書。其首篇無不重學。如揚子法言。則爲學行。王符潛夫論。則爲讀學。徐幹中論。則爲治學。此三子者。皆儒家也。而尊崇禮教者。則晏子與荀子爲最詳。吾以是知儒家不惟宗旨如此。夏者火德也。其重學而崇禮。亦取象於火耳。何也。詩云。學有緝熙於光明。荀子嘗云。在人者莫明於禮義。夏爲火。火以其明也。人之勤於學。立於禮。庶幾如火之明乎。儒家於時爲夏。可惜其故矣。呂氏此紀其第一篇。亦以勸學爲名。並特識之曰。其性禮。語之大要。莫有喻於此者也。彼以要

語而疑其爲衍文。則失之甚矣。

史記伯夷列傳。與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本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自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下。爲舊傳之文。故於上獨標其傳曰三字。史遷於自序有曰。余所爲述故事。整齊其世傳。所謂世傳者。蓋謂世所舊有之傳也。今於世傳明稱其傳曰。是夷齊之有舊傳。非彰明較著乎。後人於其傳曰一語。幾若等諸衍文。索隱謂其傳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恐未是。王若虛史記辨惑。則云伯夷傳云。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傳曰云云。傳曰二字。吾所不曉。索隱云謂呂氏春秋韓詩外傳也。信如是說。則遷所記古人事。孰非據諸前書者。而此獨稱傳乎。彼蓋不知謂之其傳曰者。所以見伯夷一傳。本之於舊傳乎。且以孟荀列傳證之。而並有確據也。其傳云。蓋墨翟宋之大天。善守禦。爲節用。亦揭出其傳云者。不可悟採之舊傳乎。非然。墨子之學。戰國最盛。史公若自爲作傳。何致寥寥祇此數語。作

史不可無憑藉。墨子之傳。不過存兩三語。以所得舊傳。僅有此耳。而伯夷之有舊傳。於此更顯然矣。况列傳首伯夷。而於伯夷傳中。爲特書其傳曰。則凡所撰之傳。一依舊傳而成。無可疑者。此作史之義法在是。而可以衍文忽之乎。吾故知其爲史記之要語也。不寧唯是。伯夷取冠列傳。人每有譏其疎略者。吾謂不然。何也。上文云。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意若謂由光之義極高。並登箕山之上。而許由有冢猶在。乃欲爲之傳。而文辭少見。則無可如何耳。以由光之文辭少見。則深喜伯夷之有舊傳。亦足信矣。若是伯夷有舊傳。故可爲之立傳。伯夷以前。直如由光輩之不見文辭。遂致無傳。豈疎略乎。則此傳之其傳曰。爲史書之要語。子長當日。大有用意也。吾不解後儒於此。何以不復推究。此豈衍文而無甚關係者乎。抑猶有說者。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所以明其世家之始太伯。列傳之始伯夷。蓋即折衷夫子之義也。乃又怪無識之徒。妄議傳不應始於伯夷。因著此其傳曰語。其下則言伯夷叔齊。得夫子而名益彰。致歎於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無以聲施後世。則遷固頗思表彰賢者。而舊傳無徵。不能如伯夷之有傳。可從而載筆。故雖欲表彰而無由。則其傳曰之爲要語。是爲夷齊幸。又爲文采磨滅者悲也。此豈猶爲衍文乎。五帝本紀贊云。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噫。讀史記而能知意者。誰哉。

史自序又云。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龍門爲春秋之學。而八書之有禮樂。並殷本紀則云。宋於詩書。所謂厥協六經異傳。豈不信哉。惟正易傳語。裴駟諸家。既未詮釋。而世之考史者。皆未聞有其說。豈此又其衍文乎。余嘗思之。思之。史記百三十篇。史公所以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自成其一家之言。今明明謂正易傳。知必有正之所在。然無所見也。久之恍然。遷蓋言其託始黃帝。異於易之溯原庖犧耳。易傳者謂繫辭也。史談論六家要旨。引大傳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此其證已。繫辭不云乎。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夫易道之興。創於庖犧。而史官之說。昉於黃帝。當時倉頡沮誦。實居其職。故子長之撰本紀。以黃帝爲先者。非史家探本之義乎。以黃帝爲先。自與易傳之上述庖犧。釐然有別。則其曰正易傳者。意在斯乎。是語也。爲史學之鉤元提要。人多以衍文置之。而不加考索。籍談之數典忘祖。何能免於誹議乎。往嘗病索隱之補三皇本紀。以爲史事肇自黃帝。彼實未沿波而討源。徒爲好事而已矣。乃後漢張衡。條上遷所敘不合者。其言曰。易稱宓戲氏王天下。宓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并錄。見後漢書夫遷方以正易傳。揭明其黃帝書首之故。衡欲并錄三皇。是匪特不識史道之大原。而於正易傳一語。漫不經意。衡豈以此語爲衍文耶。史所敘並無不合。而反謂之不合。思有以糾正之。何以謬也。夫正

易傳者。史記之要語也。自來學者。訂史記之異同。甚欲攻其疎失。如張衡者多矣。而偏於語之至要。與史書絕有關係者。則無人焉。爲之闡揚。隋志而後。編次經籍。雖奉爲正史之宗。而知史者卒鮮。余近作義法五十篇。正易則立專題。嗚呼。讀史者毋以爲衍文而輕心掉之可也。

古人著書。其造語也。必擇要爲之。真范蔚宗所謂無一字空設者。自人不善讀書。不知細心尋繹。如呂氏之其性禮。其事視。惟於夏紀載之。此正以禮之與視。合於夏令。而儒家之重學崇禮。得夏爲長養之義。亦以夏之盛德在火。所以論樂論孝。篇中均取儒家之說。其語之重要。爲何如哉。謂爲衍文。夫豈可乎。史記之其傳曰正易傳。一則言列傳之作。卽是整齊世傳。發凡於此。見紀傳之各有所本。一則言本紀之斷自黃帝。顯與易傳違異。皆關於全史體裁。所以述其撰著之意。雖未有人稱之爲衍文。然讀史記者。從未論列及此。蓋人盡視同衍文。而以爲可有可無矣。使得吾說而探索之。當知史記此兩語。不但非衍文。並且爲語之至要者也。乃今之讀古書者。恒存一毀廢之心。將四部要籍。屏爲僞書。必至無書可讀而後快。轉覺秦政焚書。猶不若是之酷。甚矣其悖也。世有愛讀古書者乎。翻其於一書語言。推見至隱。詳人之所略。更用斯例而引伸之。則善矣。

## 省文用互見例

古人文字。往往求其省略。而不欲失之繁冗。昔讀南北朝文。宋徐修仁古永陽敦太妃墓誌銘云。其先周靈王之後。自秦漢逮於晉宋。世戴光口。羽儀相屬。既以備於前志。故可得而略焉。梁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云。若夫彈冠出仕之日。登庸泔事之年。軍麾命服之序。監督方部之數。斯固國史之所詳。今可得而略也。一則言既備前志。可得而略。一則言國史所詳。可得而略。知其皆有省文之義也。然修仁休文。祇是爲文耳。前志國史。不與其文相附而行。碑銘之中。自當詳敘。乃修仁以前志備而略。休文以國史詳而略。其意亦取其可互見乎。夫一人之文。志在約省。有見於前志國史者。獨用互見之法。況自著一書。而可使其文複出疊見耶。此古書之中。所以有省文用互見之例也。

不讀史記乎。周本紀晉唐叔得嘉穀。獸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秦本紀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其事在商君語中。又諸侯並起。叛秦。趙高殺二世。立子嬰。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遂滅秦。其語在始皇本紀中。秦始皇本紀始皇崩於沙邱平臺。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禱之。不發喪。棺載輜涼車中。故幸宦者參乘。所至上食。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輜涼車中。可其奏事。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

## 古書讀法凡例

死。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邱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其賜死語具在李斯傳中。呂后本紀齊王欲發兵。其相弗聽。八月丙午。齊王欲使人誅相。相召平。乃反。舉兵欲圍王。王因殺其相。遂發兵東。詐奪琅邪王兵。并將之。而西。語在齊王語中。孝文本紀諸呂呂產等欲爲亂。以危劉氏。大臣共誅之。謀召立代王。事在呂后語中。卽就本紀言之。可見省文用互見之例矣。夫一事而前後兩載。其文則彼此無別。大非簡要之道。倘僅易其文辭。而所書之事。則並無異同。亦豈史體之所宜。故馬遷以事在周公。事在商君。爲此省文之筆。使讀者知其互見。自可參考而得也。此例自子長創之。班固以降。無不循從。誠以作史義法。具於此矣。乃劉知幾史通二體篇。反以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在高紀。譏其爲例不純。豈不悖乎。吾又讀呂氏春秋矣。有始覽應同篇。曰解在乎史墨來而轅不嬰衛。趙簡子可謂知勳靜矣。趙簡子將襲衛。使史墨往瞻之。見恃君覽召類篇。又去尤篇曰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妬也。皆有所乎尤也。齊人有欲得金者。清且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見先讖覽去宥篇。又聽言篇曰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公孫龍之說燕昭王以偃兵。及應空洛之遇也。孔穿之議公孫龍。翦翦之雖惠子之法。白圭新與惠子相見也。惠子說之以彊。見審

應覽不屈篇。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見審應覽應言篇。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惠子爲魏惠王爲法。此三事。皆見審應覽淫辭篇。又審聽篇曰。解在乎勝書之說周公。可謂能聽矣。齊桓公之見小臣稷。魏文侯之見田子方也。皆可謂能禮士矣。勝書說周公且見審應覽精論篇。齊桓公見小臣稷。一日三至。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上方作田子方此作段干木當有誤。皆見慎大覽下賢篇。又務本篇曰。解在鄭君之問被瞻之義也。薄疑應衛嗣君以無重稅。鄭君之問被瞻曰。聞先生之義。不死君。不亡君。見士容論務大篇。衛嗣君欲重稅以聚衆。民弗安。以告薄疑。見審應覽篇。又論大篇曰。解在乎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杜赫以安天下說周昭文君。皆見士容論務大篇。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有王齊王。何其到也。見開春論愛類篇。以此觀之。非又省文用互見例乎。或曰遷史百三十篇。卽倣呂氏而作。其十二本紀。本於呂氏十二月紀。然則省文而用互見者。亦呂氏有開於先。而爲史公之取法乎。茲不具論。可知古書之中。確有此例矣。

古書之中。所以用互見者。有宋以前。書用竹簡。爲文不得過長。其從省者。勢使然也。若爲文字計。於此篇論之。而於彼篇所論。仍是此類文辭。則冗蔓矣。故史與呂氏。皆立此省文之例。讀其書者。安可忽哉。



